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路112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_{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

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相关资产，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综合能源、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等领域，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资产整合后的经营管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305.85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2.99%。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若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30.45亿元(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2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18亿元(2022年度、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8亿元、36.65亿元和40.41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未来，我国将继续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电力区域市场。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为发行人带来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若未来发行人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

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3，品种二M=5）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品种一M=3，品种二M=5）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

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0、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其中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

定。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措施保障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及争议解决方式，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跟踪评级安排及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安排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一）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7

第八节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四、税项抵销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4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4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75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7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6
二、救济措施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0
二、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8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9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内容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6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明炬/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
四川省政府/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天然气公司	指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智胜	指	四川川投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川化天禾	指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	指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燃电集团	指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信产	指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云链	指	四川川投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燃气公司	指	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公司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宏明电子	指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新动力基金	指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环电子	指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牙科	指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公司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金鼎产融	指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石租赁	指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玉担保公司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能投电力	指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化学	指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投物产	指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瓷	指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	指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亭子口水水电公司	指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力光源	指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电福溪公司	指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紫坪铺公司	指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燃气公司	指	川投（资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站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综合线损率	指	供电方电量减去用电方电量的差值和供电方电量的比
供电可靠率	指	在给定时间内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满足的时间百分比。亦即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比值的百分数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180.75 亿元，主要为物资贸易往来、应收电费收入等，交易对手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76.24 亿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发行人均已按要求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无法及时回收形成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 320.98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3.20%。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若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213.26 亿元，占总负债的 79.06%。发行人是四川省水电、风电、光伏、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承担四川省内农网改造及大型能源设施建设任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息负债。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提升，导致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四川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量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工作。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能源、工程等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未来，发行

人为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以及财务负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5.72亿元、100.98亿元、94.41亿元和42.94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3.55%、135.58%、115.60%和97.0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联营企业长江电力、雅砻江水电等长期股权投资。若上述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2亿元、90.28亿元、89.02亿元和22.29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2亿元、-48.71亿元、-109.16亿元和-62.7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9亿元、-15.42亿元、74.49亿元和96.67亿元。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而利润率水平较低，对经营性净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发行人目前投资的项目涉及水电、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投融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受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融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发行人现金流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现金周转能力，从而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其他权益工具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126.20亿元、130.39亿元、130.39亿元和115.39亿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的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券，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不再续期，则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负债率水平及融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鉴于国家对民营资

本进入电力生产行业的鼓励以及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未来的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2、来水风险

发行人水力发电行业的经营资产主要为水电站，水电站的经营特点是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发电量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进而影响电站的经营收益。因此，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48.54亿元、1,051.61亿元和1,174.58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8.99亿元、83.40亿元和98.03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9%、9.75%、9.82%；其中，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2.84%、59.79%和57.72%，毛利率分别为1.14%、0.97%、0.59%。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小贷业务不良率增高及关注类贷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不良率分别为5.88%、7.32%和7.67%，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4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18.23亿元，占比41.90%。虽然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中的关注类贷款并非不良信贷资产，且关注类贷款的债务人目前还本付息正常，暂未发生违约行为。但若未来债务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进而发生违约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自然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相关业务，资产主要为电站及电网、矿区及管网等。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发行人资产存在损害及摧毁风险；洪涝、持续干旱、雪灾等异常天气对发行人水电站、矿区等资产存在重大影响，对电网和管网存在破坏风险。**持续**

强降雨或者持续高温天气等极端天气会对发行人下属电站的正常发电及设备维护产生潜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中的水电、风电、火电及煤炭采掘等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出现重大的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能源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其业务范围涵盖综合能源、物资贸易、先进制造、化工及金融等多个领域。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良好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4、资产整合后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川投集团、

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相关资产，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综合能源、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等领域，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资产整合后的经营管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2025年8月，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吴晓曦同志不再担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发行人暂未收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人员任命文件。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总经理还未得到任命，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空缺，发行人存在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地调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幅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水资源费征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印发的《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7号），发

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计提水资源税，不再计提水资源费。根据前述政策规定，四川全省范围水力发电适用税率为 0.005 元/千瓦时。以上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电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税收政策发生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电价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综合能源板块包括发电业务和供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发行人下属电站的上网电价及供电企业的购售电价差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我国电力企业供电由政府定价，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调控和经济平稳发展的目的，将控制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价格，若未来国家电价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将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调整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由金石租赁经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设置了三年过渡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过渡期已过，四川省金融监管部门暂未发布延长过渡期的相关政策通知，若监管政策更新后进一步提高监管要求，则可能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面临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7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6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10月20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ti}。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3，品种二M=5）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M年（品种一M=3，品种二M=5）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

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10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10月17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56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公司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为1,383.26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78%，不高于8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指引》）中7.1.2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中7.1.3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具体如下：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8,009.74万元、94,872.31万元和103,057.03万元，累计265,939.08万元，超过8,000万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综合能源。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毛利润占比为34.64%，达到30%以上。

3、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中7.1.3条第（三）项：“形成核心技术和应

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具体如下：

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 号、川国资函〔2024〕138 号）批准，川投集团、能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正式成立。川投集团母公司口径、能投集团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母公司口径的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阶段，后续相关成果将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4、此外，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2024 年，发行人在四川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十二届六次全会和省科技大会、经济工作会精神为指引，把科技创新作为牵引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围绕“绿色低碳、科技赋能”企业宗旨，突出向科技要效益，以创新添动能。蜀创源科技创新基地挂牌、清华大学-四川能投智能装备联合研究院组建完成；加快产业技术布局，坚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原创技术攻关。发行人作为子课题牵头单位参与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加强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子公司宏明电子牵头组建四川省宇航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工本部及下属公司参与共建四川省油气田绿氢制取装备及一体化储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钒液流电池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病毒性传染病研究北京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首次尝试针对集团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解决方案集中展示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

同时，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四川重点产业方向，不断加强在电子元器件、轨交自动化等优势产业的科技创新力度，着力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在重大科技成果方面，川投信产通过人工智能算网适配中心为合作伙伴智算创新提供算力平台支撑，AI 产业链协同创新实验室已建成投产，完成与中国算力网的对接，为文旅大模型等 AI 应用提供算力支撑；川投峨铁积极推进“锰硅合金偏析控制

及液态显热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和“锰系铁合金铁水包耐材及筑包工艺技术优化研究与应用”等自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转化，在显热能源和资源再生高效利用的同时，实现产品综合成本下降；华海清科“集成电路化学机械抛光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博奥生物等单位共同完成的“中医体质辨识体系建立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四川水电集团“水电站生态保护与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人工智能驱动的中药创新研发平台-分子本草技术平台”荣获世界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博奥生物等企业共同参与完成的“人工智能和组学驱动的大规模中药分子功效数据库及智能组方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华环电子多物理场融合通信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电子学会技术发明二等奖。

综上所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支持西部大开发认定情况

200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该文件是西部大开发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优势资源开发与利用，有特色的高新技术及军转民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在西部地区布局。”

2019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

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要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

2024年4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重庆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做大做强一批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加强管网互联互通，提升“西电东送”能力。”

2024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会议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能源资源保障，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是四川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战略举措。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重要讲话精神，深度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围绕综合能源核心主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六大优势产业等国省战略方向，持续扩大在西部地区的有效投资。

四川能源发展服务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西部地区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着力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发行人将加快专业化整合，构建以综合能源为核心主业，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为多元业务的“1+4”产业布局体系，助力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为西部多地的建设开发做出贡献。电源侧，打

造“水火风光”多能互补的电源结构，水电板块，银江水电站3台机组已投产发电，银江水电站作为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之一和全国为数不多在城市中心区布局的大型水电站。尼泊尔马楠马相迪水电站正式开工并有序建设；火电板块，泸州气电1号机组于5月30日正式投产，达州气电二期、德阳气电、巴中气电有序推进建设；新能源板块，德昌、普格光伏投产发电，有序推进97万千瓦风电、22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16万千瓦风电、40万千瓦光伏项目前期工作，新能源项目形成滚动开发态势。电网侧，2025年农网中央预算内资金（1.84亿）获批，有序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泸州合江22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完成省咨询院可研评审，积极推动核准，实现国网220千伏并网“零突破”。储能侧，绵竹抽蓄已完成EPC招标，即将开工建设，是四川省首个负荷侧大型抽水蓄能项目；新津邓双、资阳安岳电网侧储能建成投产。

西部地区重大战略资源获取方面，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工作组专班推动配套陇电入川电源合作模式、四川省和甘肃省送电协议等相关事项谈判。南充煤电于6月25日获省发改委核准，为四川省今年首个核准煤电项目，近10年来核准的第3个超超临界的百万机组煤电项目，更是西南地区第一个由省属国企开发的单机容量达到100万千瓦的项目。

公司深度融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未来，随着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持续贡献力量，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作出新贡献。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其中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含置换到期有息负债），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596,724.51	12,596,724.51	-
非流动资产	28,702,242.86	28,702,242.86	-
资产合计	41,298,967.37	41,298,967.37	-
流动负债	10,301,999.53	10,151,999.53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7,692,468.38	17,692,468.38	-
负债合计	27,994,467.91	27,844,467.91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78	67.42	-0.36
流动比率	1.22	1.24	0.02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67.78% 下降至 67.42%，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1.22 上升至 1.24，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567号），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前次公司债“5SCNYKY2”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5SCNYKY2	2025-09-25	15.00	3+N	2.2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RC2R6L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05870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劲；财务总监；028-67833662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 716 号 2 号楼
网址	https://www.scnyw.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

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50.054%股权、四川发展持有发行人45.333%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4.613%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5年2月25日	设立	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川投集团、能投集团已进行战略性重组，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发行人持有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设立

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批准，川投集团、能投集团已进行战略性重组，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发行人于2025年2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正式成立，持有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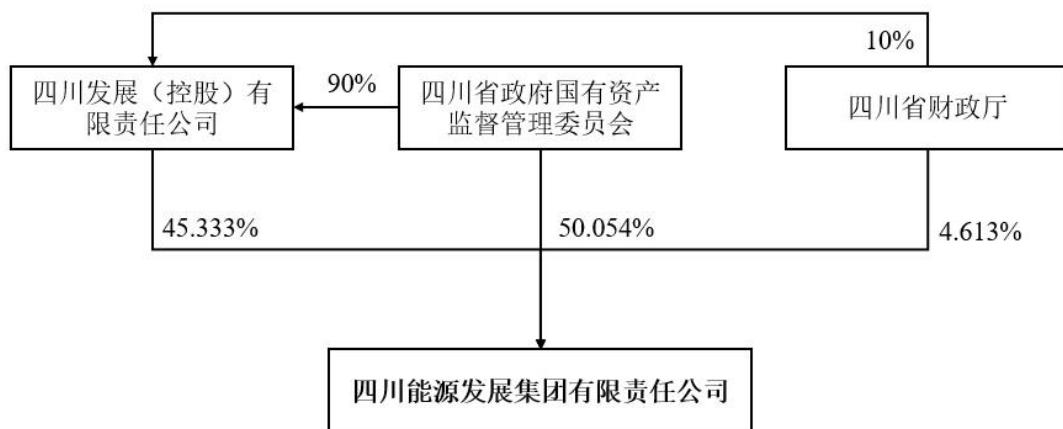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2、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工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

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8、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川投能源	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为主业，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生产经营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品	50.07	650.49	211.63	438.86	16.09	46.30	否
2	能投物产	物资集采、供应链集成、国内外大宗商品、现代物流仓储、煤焦化产品、工程咨询、电商运营等	100.00	87.15	68.74	18.41	544.71	0.40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2024 年度，能投物产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95%，主要系其子公司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炭项目投资亏损计入长期待摊科目，2023 年完成清算后亏损全部体现在当期所致。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7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

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维康科技（南充）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00.00	不具有控制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四川康达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050.51	不具有控制权
3	四川康泰昇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0	不具有控制权
4	四川康洪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	不具有控制权
5	四川省人民医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00.00	不具有控制权
6	四川博大纳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4.40	不具有控制权
7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16	4,249,320	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9	12,457.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¹
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26	184,616.83	具有实际控制权 ²
3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22	21,153.85	具有实际控制权 ³
4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50	220,000.00	实质控制

注 1：新力光源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除发行人外前 10 名股东股权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且新力光源主要管理层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席位数过半，对新力光源财务及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注 2：2017 年 1 月起，川能动力纳入发行人范围，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川能动力主要管理层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川能动力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注 3：发行人系矿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48.22%，并与矿业公司少数股东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就有关矿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与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76.58%，对矿业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注 4：根据 201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68 号）第二条要求，发行人将股权比例在 50.00%以下的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鼎新动	投资与	51.16	159.06	8.33	150.73	-	2.55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力基金	资产管理							
2	雅砻江水电	水电开发与销售	48.00	1,849.49	1,120.50	728.99	257.25	82.67	否
3	长宁天然气公司	天然气开采	30.00	226.80	84.37	142.43	57.72	6.42	否
4	长江电力	水电开发与销售	4.09	5,660.72	3,441.16	2,219.56	844.92	329.30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23.93 万元。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出资金金额 139.48 亿元，借款期限为 0.5-18 年，拆出对象全部为下属子公司，用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性业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对拆借资金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贷款	3,847,139.35	56.06
公司信用类债券	2,865,400.00	41.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2.19
合计	6,862,539.35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862,539.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3,847,139.3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56.06%；公司信用类债券为 2,865,4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41.7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为 150,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2.19%。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期限结构稳定，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持续融资提供保障。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核心子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并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体系，对下属子公司投融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实施控制，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和控制地位，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川投峨铁公司持有川投能源 0.81% 股权，其中质押股份 19,830,519 股，质押股数占川投峨铁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50.0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二级子公司的重大股权质押的情形。

5、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从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来看，发行人能够决定和影响子公司的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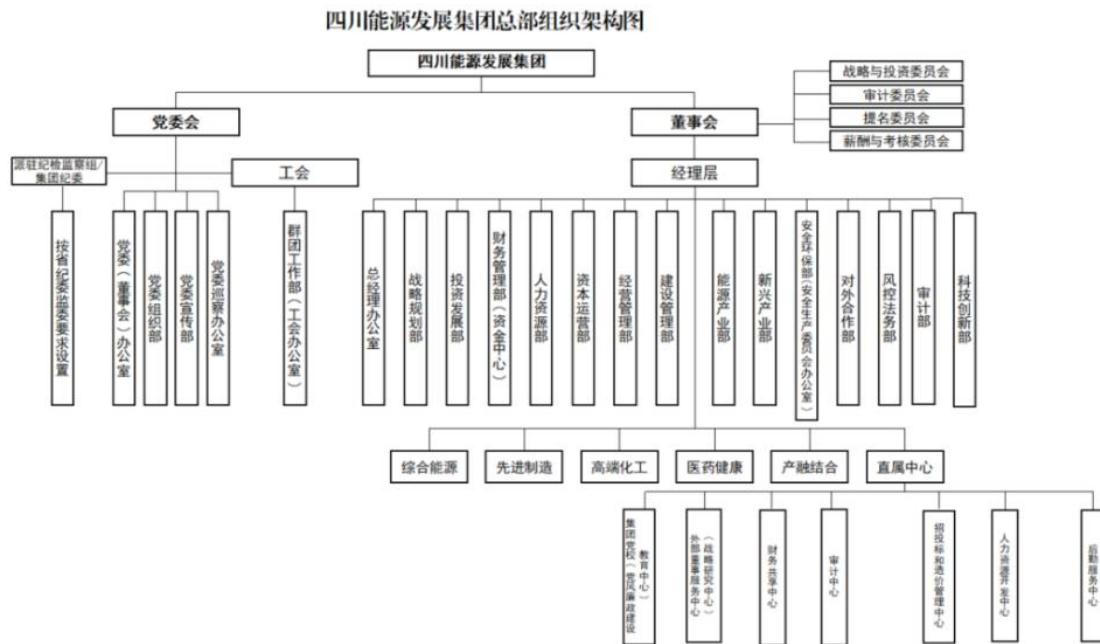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138,745.09 万元、150,971.63 万元和 180,501.33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子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必要时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分红。发行人母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性收入来源及投资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而取得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账面受限资产较少，依托于集团综合实力、行业市场地位、高信用等级，公司资信状况较为优质，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

省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核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重点审查类、重点核查类的投资项目；
- 3)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4) 批准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批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6)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 7) 对发行人职工工资总额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 8) 决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发行人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 12)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发行人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5) 对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对发行人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 17) 省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财政厅享有所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省属监管企业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四川发展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资产收益权和知情权。

财政厅、四川发展应配合发行人为实现收益分配、工商备案登记及其他合理经营目的而要求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信息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供身份信息、协助办理银行账户相关手续等。

(2) 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2)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 修改《公司章程》；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党委

发行人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行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1名。

(4)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为7人至9人。内部董事中的非职工董事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决

定。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由省国资委委派。财政厅及四川发展没有董事提名权和委派权。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在发行人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发行人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
- 14) 根据授权，决定发行人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发行人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发行人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发行人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发行人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决定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集团内担保事项；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5) 决定发行人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6) 审议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7) 决定发行人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结合实际制订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5) 经理层

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为 5 人至 9 人, 设总经理 1 名, 根据工作需要, 经理层可设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经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发行人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发行人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发行人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发行人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发行人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发行人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发行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发行人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发行人设有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党委（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发行人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发行人党委、董事会日常运行；负责督办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发行人公文、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发行人乡村振兴和帮扶工作；负责指导外部董事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党的组织建设和管理；负责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监督；负责发行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3) 党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意识形态建设、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企业内外宣传、舆情监控等工作。

(4) 党委巡察办公室

承担党委巡察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协调、服务保障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编制巡察计划、落实巡察任务、指导督促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5) 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发行人工会、统战、团委、社会责任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6)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发行人经理层制度建设；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日常运行；负责督办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发行人行政事务等工作；负责指导后勤中心工作。

(7) 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内外部政策环境，研究发行人发展目标和方向，制定发行人战略规划，推进产业规划优化和结构调整；负责完善发行人治理体系及授权体系建设，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提升治理效率；负责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项目前瞻性研究及推进，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负责发行人战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8) 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发行人投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投资计划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地产等资产投资管理），牵头编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并督促执行与统计分析；负责所属企业项目投资工作的监督管控；提供投资决策支持；负责规范投资管理；负责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工作；负责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发行人投资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

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体系和制度建设；负责发行人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发行人筹融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10)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规划，落实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负责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落实所属公司差异化薪酬体系建设；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评价；负责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1) 资本运营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资本运作、并购重组、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负责上市公司培育、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负责指导发行人所属产融结合、投融资等板块企业业务开展工作。

(12)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备案；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目标制订、业绩考核；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及报告、牵头提质增效专项等工作。

(13) 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发行人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加强发行人与招投标及造价管理中心业务联系。

(14) 能源产业部

主要负责综合能源产业板块生产管理体系（含能源产业生产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运行等）；负责能源产业板块技术技改、小型基建、产供销协同、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协调能源产业板块所属企业与职能部门的工作开展；负责对接行业协会等有关工作。

(15) 新兴产业部

主要负责新兴产业板块生产管理体系（含新兴产业生产精细化管理、标准化运行等）；负责新兴产业板块技术技改、小型基建、产供销协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协调新兴产业板块所属企业与职能部门的工作开展；负责对接行业协会等有关工作。

(16) 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发行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汛减灾，应急能力建设等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7）对外合作部

主要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与合作；负责统筹与头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前期推动；负责对外产业协同，加强地方区域整体协同发展；负责发行人外事工作；负责协助职能部门进行海外市场拓展、海外项目前瞻性研究。

（18）风控法务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法治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内部控制、合同管理、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

（19）审计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审计体系建设、审计管理和实施；负责内部审计统筹及组织、外部审计协调；负责审计监督管理、项目投资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20）科技创新部

主要负责发行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发行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科技信息管理、研发投入管理、技术革新等工作；负责发行人（含总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规划、建设及实施；负责发行人（含总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网络运维职能管理等工作。

3、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经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及其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印发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管理费用开支管理暂行规定、内部借款管理暂行规定、融资担保管理暂行规定、融资管理暂行规定、银行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上述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管理费用开支管理暂行规定、内部借款管理暂行规定、融资担保管理暂行规定、融资管理暂行规定、银行账户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

(1) 资金支付方面，固定资产购置资金支付、管理费用资金支付、备用金支付、向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的成员单位下拨上存资金及支付利息，按发行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有支付流程的部门审核程序由相关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和部门审核程序，报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审核以及财务负责人签批后，按程序提交发行人领导审签。

(2) 管理费用开支方面，管理费用开支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业务发生部门或者承办部门为各费用事项的责任部门，应对其开支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管理要求，履行流程审批和过程管控。

(3) 内部借款方面，各公司一般应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含受托管理）提供借款，如确有必要向集团内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的，应充分进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实施。对集团外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的，应充分进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严禁开展名为贸易、投资，实为对外提供借款资金的业务。

(4) 融资担保方面，提供融资担保应遵循同股同权的原则，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所属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应当由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如无法取得足额反担保的，应当说明原因。严禁向集团外参股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严禁向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的，应报省国资委审批。

(5) 融资方面，各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的融资管理工作按管理要求在财务总监报告中定期向发行人汇报融资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市场资金状况，合理制定融资策略，组织、建立和维护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维护发行人在金融市场的形象。

(6) 银行账户方面，发行人财务部门是银行账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并备案发行人及所属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核并监督检查所属公司涉及资金归集事项的银行账户变更和撤销。各所属公司财务部门是所在企业银行账户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所在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接受发行人财务部门对银行账户的监督和检查。

2、信息披露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发行人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

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

3、机构

发行人自主决定组织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诚	董事长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文志	副董事长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牟俊	副董事长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舒勇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蒋君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王冕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卢喆宇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王鹤鸣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黄永庆	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李鑫	职工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张昊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杨阳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黄劲	财务总监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肖长青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何林	副总经理	2025年2月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¹、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至9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为10名，原因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委派四名董事、四川省国资委委派五名董事、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委派一名职工董事，前述部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有权调整及变更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因此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约定并非是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5年8月，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吴晓曦同志不再担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党组书记、局

¹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蒋君、李鑫、王冕、黄永庆。

长。发行人暂未收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人员任命文件。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总经理还未得到任命，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空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综合能源、物资贸易、先进制造、化工、金融及其他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综合能源	1,216,695.84	22.99	2,431,449.18	20.71	2,088,694.57	19.88	1,947,411.69	18.59
物资贸易	2,759,813.18	52.15	6,774,467.91	57.72	6,281,599.16	59.79	6,582,852.93	62.84
先进制造	329,144.80	6.22	920,853.95	7.85	872,037.05	8.30	818,597.53	7.8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工	227,604.24	4.30	314,142.65	2.68	48,625.96	0.46	-	-		
金融	187,643.87	3.55	247,813.50	2.11	255,895.48	2.44	197,527.01	1.89		
其他	571,384.00	10.80	1,049,009.31	8.94	959,947.34	9.14	929,490.10	8.87		
合计	5,292,285.92	100.00	11,737,736.50	100.00	10,506,799.56	100.00	10,475,87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综合能源	215,563.46	41.97	446,166.86	38.70	343,891.86	33.58	293,984.20	30.88		
物资贸易	18,014.90	3.51	40,281.87	3.49	61,095.40	5.97	74,896.06	7.87		
先进制造	146,366.00	28.50	320,608.29	27.81	316,633.34	30.91	285,051.78	29.94		
化工	-3,288.69	-0.64	-4,234.91	-0.37	-6,453.98	-0.63	-	-		
金融	24,638.28	4.80	91,961.73	7.98	86,169.46	8.41	62,456.74	6.56		
其他	112,332.44	21.87	258,120.79	22.39	222,875.92	21.76	235,633.45	24.75		
合计	513,626.40	100.00	1,152,904.63	100.00	1,024,212.00	100.00	952,02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综合能源		17.72		18.35		16.46	15.10
物资贸易		0.65		0.59		0.97	1.14
先进制造		44.47		34.82		36.31	34.82
化工		-1.44		-1.35		-13.27	-
金融		13.13		37.11		33.67	31.62
其他		19.66		24.61		23.22	25.35
综合毛利率		9.71		9.82		9.75	9.0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综合能源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板块收入主要由水电板块、火电板块以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板块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电力资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1,147.84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2,104.59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电板块

发行人水电板块主要包括发电业务及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参股发电企业下属的大型电站进行水电、火电、风电、生物质能及光伏等电力生产。发行人从事供电业务的部分电网公司拥有众多小型水电站，亦具备一定的水电产能。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川投能源、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发展等上市公司，作为发展能源产业的战略平台；同时参股雅砻江水电、长江电力等公司，并注入田湾河公司、紫坪铺公司、川南发电公司、川投燃电集团等优质资产。

供电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以供应水电为主。发行人依据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对四川省地方电力资源进行整合，并通过下属电力公司进行地方电网的改造、运行、维护，保障电力稳定输送。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是供区内仅次于国家电网的第二大供电主体。

近三年，发行人水电板块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发电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0.38	124.53	117.0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8.44	122.90	115.4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8	0.216	0.224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4,397	4,293	4,004
供电	电网售电量（亿千瓦时）	160.48	138.94	116.43
	电网供电量（亿千瓦时）	171.86	149.97	126.16
	其中：自发电量（亿千瓦时）	17.17	16.15	18.49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154.69	133.82	107.67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瓦时）	0.636	0.642	0.629
	平均外购电价（元/千瓦时）	0.377	0.372	0.368

类型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综合线损率（%）	6.68	7.31	7.96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57.54	140.68	135.49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298.92	261.84	231.90
	控股（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69.53	335.46	337.98

①发电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水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369.53 万千瓦。

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均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电量交换，枯水期能够从国家电网及其他地方小水电企业调配电量以保障供电需要。目前，发行人外购自小水电企业的电量执行各地标杆电价，购自国家电网的下网电价由发行人和国家电网协商后确定，价格高于小水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

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参股发电企业下属的大型电站进行水电生产。控股水电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已投产及在建的中小型水电站共计 87 座，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投产时间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紫坪铺水电站	89	35.06	34.03	31.63	4,613	4,478	4,162	2005 年投产
金中九水电站	56	22.61	23.66	20.64	4,037	4,225	3,685	2020 年投产
金窝水电站	28	11.6	10.93	9.59	4,145	3,905	3,425	2008 年投产
仁宗海水电站	24	10.15	9.35	8.27	4,228	3,896	3,444	2007 年投产
大发水电站	24	11.41	10.53	9.39	4,754	4,389	3,914	2009 年投产
姜射坝水电站	12.8	6.59	7.2	7.31	5,148	5,623	5,711	2006 年投产
百花滩水电站	12	5.59	5.48	5.41	4,656	4,563	4,508	2006 年投产（2020 年收购）
玉田水电站	9.3	4.88	3.64	3.93	5,244	3,918	4,228	2013 年 1 月投产（2021 年收购）
高奉山水电站	7.5	3.63	3.45	3.48	4,841	4,596	4,640	2003 年投产（2020 年收购）
槽渔滩水电站	7.5	3.95	3.69	3.45	5,261	4,916	4,604	1994 年投产（2020 年收购）

参股水电方面，发行人主要参股水电企业为雅砻江水电、长江电力及亭子口水电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雅砻江水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雅砻江水电全面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运营。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3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截至2024年末，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22级电站，其中上游10座电站（规划中），中游7座电站（包括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卡拉、楞古、孟底沟），下游5座电站（包括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桐子林、二滩水电站）。

截至2024年末，雅砻江水电已投产二滩水电站、官地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锦屏一级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杨房沟电站、两河口电站，已投产水电装机容量达1,920万千瓦。

近三年，雅砻江水电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955.29	858.01	892.9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49.65	853.35	888.06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05	0.314	0.282

B、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是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00.SH），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投融资、抽水蓄能、智慧综合能源、新能源和配售电等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中国、秘鲁、巴西、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主要管理运行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6座梯级电站，构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有效保障了长江流域防洪、航运、补水和生态安全，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了强劲动能。

截至2024年末，长江电力水电总装机容量7,179.5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7,16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16.45%。

近三年，长江电力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959.04	2,762.63	2,622.4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942.87	2,747.80	2,607.83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86	0.281	0.270
----------------	-------	-------	-------

C、亭子口水电公司

亭子口水电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参股，并由大唐四川分公司管理。公司下属亭子口水利枢纽电站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境内，是嘉陵江干流的唯一控制性骨干水利枢纽工程，以水力发电、防洪、灌溉及城乡供水为主，兼顾航运，并具有拦沙减淤等综合效益。

近三年，亭子口水电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2024年度发电量	2023年度发电量	2022年度发电量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亭子口水利枢纽	110	25.01	19.86	25.20

②供电业务

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发行人供电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四川水电集团和能投电力经营管理。

发行人大型水电站发电量基本全部上网，部分供电企业拥有小型电站，发电量用于供电业务。发行人小型水电站主要以水轮发电机组和风力发电机组为主，大多为装机容量在20万千瓦以下，装机容量较小，自发电量无法满足全部供电需求，因此发行人供电电力需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企业购买，再供给自有供区。虽发行人外购电价格高于自发电，但低于销售电价，价格未倒挂，政府无相关电价补贴。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外购电价分别为0.368元/千瓦时、0.372元/千瓦时和0.377元/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分别为0.629元/千瓦时、0.642元/千瓦时和0.636元/千瓦时。

在电价政策方面，发行人销售电价的审批权均在当地的物价管理部门。在节能减排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的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均大力支持、积极协助各子公司的销售电价调整。销售电价的调整消化了电网电价调整引起的购电成本的增加。在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销售电力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按月抄表核算用电量，再根据销售单价每月结算。

发行人正在进行农村电网的改造，以扩大覆盖区域，降低输电损耗。待地方电力企业整合工作全部完成后，发行人所辖供电区域将覆盖全省 75%以上地区，是供区内仅次于国家电网的第二大供电主体。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高压输电线路达 5.08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 16.02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1,301.56 万千瓦时，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1,337.81 万千瓦时。供电区域内用户户数 413 万户，覆盖人口 1,104 万人，其中：居民用户约 380 万户，覆盖居民人口 1,018 万人。

近三年，发行人供电业务电网建设、运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建电网长度（千米）	5,002	7,705	6,615
新建变电站（座）	11	23	21
综合线损率（%）	6.68	7.31	7.96
农网供电可靠率（%）	99.82	99.81	99.76

2) 火电板块

发行人火电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川南发电公司、川投燃电集团及节能环保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火电板块控股装机容量为 510.16 万千瓦。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510.16	220.04	219.99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04	14.46	13.7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60	12.26	11.37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066	4,814	4,58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16	0.581	0.611

注：装机容量、电量、设备利用小时数、上网电价统计了节能环保公司、广元燃气公司、分布式能源公司、川南发电公司、达州燃气公司指标；其余指标仅统计了川南发电公司指标。

①川南发电公司

川南发电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55.00%）、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资组建，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泸州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和咨询服务。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电厂）厂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地处云、贵、川、渝交界的地带，拥有 2×60 万千瓦机组，设计年利用4,500.00小时，工程动态总投资43.14亿元。

目前四川火电交易方式为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2024年度，川南发电交易电价为基准价（0.4012元/千瓦时）的基础上上浮17%（即0.46941元/千瓦时）。

近三年，方山电厂运行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00	120.00	12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76.53	62.43	50.5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0.66	57.56	46.64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6,377.91	5,202.50	4,215.6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16	0.480	0.410
煤采购量（万吨）	384.45	321.99	268.12
煤消耗量（万吨）	368.88	324.73	257.40
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1,115.27	1,365.65	1,299.20
供电耗煤（克/千瓦时）	330.27	327.24	327.96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7.69	7.85	7.81
脱硫率（%）	99.64	99.66	99.74

②川投燃电集团

川投燃电集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达州燃气公司、资阳燃气公司是川投燃电集团的重要经营主体。

达州燃气公司购电客户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单价（电价）含税0.5040元/千瓦时，结算方式为次月结算。资阳燃气公司购电客户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单价（电价）含税0.5843元/千瓦时，结算方式为次月结算。

达州燃气公司下属达州燃机电厂是四川首座也是唯一的大型环保节能F级燃气电站。项目规划建设 4×350 MW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装机容量 2×350 MW等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从2012年12月，正式开始建设，#1机组于2015年2月投入商业运行，#2机组于2015年7月投入商业运行。2024年度，达州燃机电厂完成发电量27.56亿千瓦时。

近三年，达州燃机电厂运行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70.00	70.00	7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67	27.56	27.4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1.22	26.99	26.88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095.00	3,938.00	3,922.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58	0.542	0.507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4.41	5.45	5.45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2.28	2.26	2.07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1	0.20	0.20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2.06	2.15	2.20

资阳燃气公司下属普州燃机电厂自2022年开始建设，2024年开始进入并网投运阶段。普州燃机电厂坐落于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安岳气田天然气探明储量达1.1万亿方，占全国比重超过5.8%，是我国“十一五”期间探获的10个千亿立方米气田之一，其中安岳县境内储量占一半左右。普州燃机电厂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燃气发电设施，可就地转化安岳气田资源，未来将成为四川电网骨干调峰电源，有利于提高四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电力供应亦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普州燃机电厂运行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末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48.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5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23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844.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84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2.47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2.35
供电气耗（立方米/千瓦时）	0.20
平均综合厂用电率（%）	2.95

③节能环保公司

节能环保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3日，于2021年11月并入川能动力，主

主营业务为危废、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城乡环境治理和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节能环保公司具备生物质发电项目 12 个，控股装机容量为 29.35 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 9,800 吨，日处理规模居四川省同行业第一；年可处理垃圾 447 万吨，合计发电 20 亿千瓦时。节能环保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采用排放标准高于欧盟标准的工艺技术，其中使用中温次高压的汽轮发电机组吨发最高超过 600 度，远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吨发 350 度。

近三年，节能环保公司主要生物质电站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0	1.17	1.16	1.05	7,824	7,598	7,029
自贡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0	2.91	2.73	2.66	8,306	7,756	7,596
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0	1.56	1.35	1.20	8,639	7,502	6,692

④参股火电站情况

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参股公司为中电福溪公司及国能四川公司，上述公司运营火电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2024 年发 电量	2023 年发 电量	2022 年发 电量
中电福溪公司	戎州电厂	120	66.33	67.23	57.72
国能四川公司	江油电厂	66	164.21	149.27	120.89
	江油电厂二期	60			
	天明电厂	200			
合计	-	446	230.54	216.5	178.61

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板块

发行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能动力运营。川能动力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55.SZ），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和锂电业务，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环卫一体化。

截至 2024 年末，川能动力已投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29.7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 127.38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2.39 万千瓦。

2024 年度，川能动力实现总发电量 40.15 亿千瓦时，售电量 39.10 亿千瓦时。川能动力风电场主要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美姑县等高海拔地区，风资源优势明显，平均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川能动力主要风电站的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淌塘风电场	12.48	5.13	5.51	4.88	4,112	4,420	3,907
金格（堵格）风电场	10.00	3.68	3.88	3.45	3,684	3,883	3,450
雪山风电场	8.50	3.15	3.19	2.88	3,710	3,751	3,393
绿荫塘风电场	7.75	2.55	2.63	2.40	3,288	3,395	3,093
兴达（沙马乃托）风电场	5.00	1.97	2.22	1.93	3,940	4,440	3,860

（2）所在行业状况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是 5% 左右，2025 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将促进电力消费需求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5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比 2024 年增长 6% 左右；预计 2025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5.5 亿千瓦，比 2024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5 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 4.5 亿千瓦，其中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 2025 年底将降至三分之一。预计 2025 年迎峰度夏等用电高峰期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平衡。

（3）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定位及业务板块布局情况，发行人主要处于能源行业。发行人是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战略性重组川投集团、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行人成立后，将在能源发展的多个领域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四川省能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战略支撑保障功能。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利于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1+1>2”的融合聚变效应，将对推动四川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打造万亿级能源产业、更好服务支撑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产生深远影响。

发行人是四川省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参控股总装机规模在全省位列第一，在四川省发电企业中具有绝对领先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无电地区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发行人对113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供电区域面积将有所增大，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发行人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预计未来发行人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在四川省电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4）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政府资源，主营业务优势突出，在四川省综合能源行业居于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地域优势

发行人为四川省主要的能源投资与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四川省大部分地方电力的输配，是四川省水电、火电、风电、垃圾发电等能源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集发、变、输、配电为一体，尤其以电网资产为主，在全省地方电力市场具备较强的专营优势，有强劲的竞争能力。

2) 资源优势

四川作为水电大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总量占全国第一。四川水电开发在我国水电事业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建设规划，我国

将建造世界上最高电压±800千伏的直流输电项目，在四川省有3条输电线路。水能资源是最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只要科学开发，就可以实现永续利用。四川省水电资源富集，具有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的现实基础和有利条件，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1.44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1.2亿千瓦，占到全国的近1/4，开发利用率为14%左右，尚有80%以上中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

3) 政策优惠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优先发展。发行人地处四川，属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发行人可在税收、信贷、项目审批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西部大开发的后续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其力度不会小于前期政策，因此，发行人所享受的政策优惠措施仍将继续。

4) 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已经培养出一支具有丰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强大凝聚力和高效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以适应经济周期波动，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均能确保企业获得稳定的发展。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抵抗风险以及实现盈利增长的重要保证。

5) 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省内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与省内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007.0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136.39亿元。

(5) 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主力军，坚决履行省属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按照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服务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着力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发行人将加快专业化整合，构建以综合能源为核心主业，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医药健康、产融结合为多元业务的“1+4”产业布局体系。

2、物资贸易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能投物产为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能投物产系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该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01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能投物产已建分公司 3 家、所属公司 19 家，业务涉及物资集采、供应链集成、国内外大宗商品、现代物流仓储、煤焦化产品、工程咨询、电商运营等多个领域。

能投物产是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重要的专业化物资采购平台，主要服务于集团内部的材料设备物资供应，包括集团下属水电、风电、燃气发电等项目建设工程物资，集团各子公司日常维护材料及办公设备集中采购等，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能投物产供应集团内部、关联单位的比例约为 20%，外销比例约为 80%。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企业，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USPAC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A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CAPSTONE COMMERCIAL LIMITED、XIN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根据订单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合同，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自营模式，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自行向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发货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核定数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开具发票，回收货款。物资贸易业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数量(万吨)	采购价(元/吨)	销售价(元/吨)	贸易收入(亿元)
2022年	钢材	357.17	4,212.76	4,233.25	151.20
	水泥	110.27	408.04	416.65	4.59
	煤炭	138.80	2,675.37	2,706.71	37.57
	有色金属及其他	-	-	-	365.00
2023年	钢材	260.97	3,590.44	3,617.86	94.42
	水泥	123.71	346.24	355.53	4.39
	煤炭	354.24	948.13	954.84	33.82
	有色金属及其他	-	-	-	330.06
2024年	钢材	273.83	2840.44	2864.63	78.44
	水泥	73.75	341.57	353.79	2.61
	煤炭	223.17	786.02	807.82	18.03
	有色金属及其他	-	-	-	431.98

3) 采购情况

能投物产密切关注钢材、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趋势，包括圆钢、方钢、扁钢、工字钢、槽钢、角钢、异型钢、盘条、褐煤、烟煤、无烟煤、高炉焦、铸造焦和铁合金焦等品种。能投物产适时适量进行采购，以保证正常的客户需求和合理的库存水平。对客户所需的商品，能投物产适时举行采购招标会，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选择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同时，能投物产还通过对客户所需商品的价格变动进

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将未来商品价格可能变动的风险考虑到商品的销售价格中去，从而将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此外，能投物产还通过制定长期的采购计划，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商品供应的稳定。2024年度，发行人商品采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重
1	USPAC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4.56	8.24
2	MA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59	3.25
3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6.16	2.99
4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45	2.86
5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2	2.65

4) 销售情况

能投物产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直接与客户进行端对端的沟通交流并参与招投标，最终实现商品销售。发行人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访问预期客户，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发行人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保持、稳定老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发行人强化营销战略和策略研究，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快拓展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24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重
1	CAPSTONE COMMERCIAL LIMITED	28.52	5.24
2	XIN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3.80	4.37
3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	21.31	3.91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06	3.87
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3.70	2.52

2024年度，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XIN WEN MINING GROUP”）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存在重合情况，主要由于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类似，主要以商品

贸易为主，但与发行人贸易品种不同。该企业持有较多铜板商品，发行人向其采购并销往其他客户，其便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持有铁矿石商品，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并销往其他企业，因此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上述情形系发行人及该企业通过对比交易时点时效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计算达成的最优方案，属于市场化行为，且发行人贸易链条中不存在向同一家公司采购并销售同一批货物的情况，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能够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能够承担存货风险、能够拥有定价权；发行人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因此，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的角色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 结算方式

发行人集团内部物资供应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发行人外部物资供应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银行转账、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所在行业状况

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与全球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如钢铁和煤炭的生产与消费进入下降通道，行业去产能将是长期过程。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和“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的落实，倒逼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生存下来的优质企业，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的逐步回升。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从总量上看，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从拉动增长的三大需求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

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向下拉动国内生产总值 1.5 个百分点。

3、先进制造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在先进制造产业的布局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高端半导体装备专用装备，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由川投信产旗下宏明电子及其子公司承接，主要业务为被动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由交大光芒公司、川投智胜、川投云链等承接；高端半导体装备专用装备主要由华海清科承接。

1) 川投信产

川投信产主要负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和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2022 年-2024 年，川投信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866.42 万元、291,180.88 万元和 276,232.76 万元。

2019 年 3 月，川投信产取得宏明电子 55.47% 股权，借此进入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产业。宏明电子主要产品包括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位移传感器、有机电容器、热敏电阻、电子材料及器件、多层瓷介电容器等。

目前，随着外部订单的持续增加，宏明电子正积极推进生产线的技改和扩容工程，未来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或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宏明电子 A 股上市事项，未来宏明电子若能成功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直接融资渠道亦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 交大光芒公司

交大光芒公司作为“国家轨道交通自动化与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基地、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相关资质，同时建立新型实验室，与施耐德合作建立了轨道交通全球卓越研发实验中心。交大光芒公司研发的“高速铁路供电综合监控技术与装备”“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技术中心荣获四川省创新争先奖牌，主要核心产品通过中国铁路行业准入许可 CRCC 认证，多项核心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通过

了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国际最高等级）。截至 2024 年末，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20 余项，参编行业标准 10 项，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5 项，荣获四川省创新争先奖、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等称号。

交大光芒主导产品铁路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综合自动化系统及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多次在国内外公开招标中中标，并直接应用于多项国家重点工程，装备电气化铁路 60,000 多公里。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的电力调度管理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国内的主要电气化铁路干线，为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交大光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围绕干线铁路建设及大型枢纽铁路局所和城市地铁公司，参与的项目包括：京张铁路、连镇铁路、哈大高铁、京沪高铁、武广高铁、铁路总公司调度所、北京客专调度所、上海客专调度所、成都客专调度所、广州地铁 3 号线、佛山地铁 2 号线、成都地铁 1、2、4、6、7、8、9、10、11 号线等；海外项目：埃塞俄比亚、雅万高铁、磨万铁路。

交大光芒公司目前合作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铁路建设业务方和铁路局下属单位，如：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票据（包括承兑）；上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如：成都正和启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立电子有限公司、四川赛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

近三年，交大光芒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64.53 万元、33,165.79 万元和 30,974.46 万元。

3) 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20.SH），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装备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华海清科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掘 CMP（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即化学机械抛光）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离子注入装备、湿法装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等集成电路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

系，强化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华海清科主要产品及服务已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大硅片、第三代半导体、MEMS、MicroLED 等制造工艺。

华海清科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和超精密减薄等领域研发的核心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全球半导体清洗设备市场高度集中，尤其在单片清洗设备领域，部分外国公司高度垄断，中国大陆能提供半导体清洗装备的企业较少。华海清科基于自身晶圆清洗技术开发的用于 SiC 清洗的 HSC-S1300 清洗装备和用于大硅片终端清洗的 HSC-F3400 清洗装备先后验证通过并实现销售，已形成多个制造领域的系列清洗装备，进一步加强了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自主可控发展。

近三年，华海清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83.83 万元、250,799.11 万元和 340,622.86 万元。

（2）所在行业状况

我国先进制造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下实现量质齐升，推动“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2024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显著高于工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速。主要产品如手机、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 7.8% 和 22.2%；出口方面，笔记本电脑、手机和集成电路出口量均保持增长，其中集成电路出口增速达 11.6%。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 5,883.64 亿美元，中国占比接近三分之一。

此外，集成电路、光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突破显著，推动国产替代加速。2024 年，软件业务收入达 16.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信息技术服务占比 67.3%，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收入超 1.1 万亿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将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与实体经济融合日益深化，产业综合竞争力将实现新的跃升。

4、化工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主要由四川化工及其子公司运营。四川化工于2000年11月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87.63亿元，2023年10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四川化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包括能投化学、川化天禾等。

能投化学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PTA项目设计产能100万吨/年，PTA主装置采用国际领先的英威达PTA技术。能投化学生产所需原料对二甲苯（PX）由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供应，并按照中石油统销战略价格给予优惠，PTA产品主要销往四川地区的化工企业。PTA产品线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PTA产能（万吨）	100	100	100
产量（万吨）	60.30	76.09	79.03
销售价格（不含税，元/吨）	4,698.90	5,205.61	5,290.42
毛利率（%）	-1.94	-9.77	-5.96

川化天禾主要经营硫酸钾业务，其一期24万吨/年硫酸钾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自投产以来，川化天禾硫酸钾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产量逐年增长，成为国内重要的硫酸钾供应商。同时，川化天禾与以色列、加拿大等国外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保障原料供应与生产技术。

近三年，川化天禾硫酸钾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硫酸钾产能（万吨）	24	24	24
产量（万吨）	15.08	10.26	6.16
销售价格（不含税，元/吨）	2,942.18	3,172.89	4,133.13
毛利率（%）	-3.89	-18.02	3.26

（2）所在行业状况

我国化工行业规模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2024年收入达22.14万亿元，利润总额8,733.6亿元，占全国工业的12.0%和11.4%。乙烯、炼油、甲醇、合成树脂等大宗产品产能全球第一，部分领域产能快速扩张，预计2025年实现自给自足。中国精细化工作为化工领域中的新兴行业，近年来正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政策、技术与市场需求协同驱动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尽管面临技术瓶颈和环保压力，但通过创新投入、国际合作及产业链协同，行业有望巩固

全球领先地位，支撑制造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2024年，中国精细化工市场规模约7万亿元，预计2027年将突破1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2%。预计2025年精细化工占化工行业比重将提升至55%。

5、金融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担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玉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金玉担保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金鼎产融控股子公司，是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规划[2007]28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专业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00005839。

金玉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为依托，立足中小型企业担保业务，同时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玉担保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担保费实现盈利。

在控制风险及业务流程方面，金玉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通过“项目初审→风险部经理及首席风险官再审→一级评审会→二级评审会”方式，将项目的资金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有效的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022年至2024年，金玉担保公司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3.42亿元、3.76亿元和3.40亿元。

截至2024年末，金玉担保公司全部在保余额为296.32亿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放大倍数为4.12倍；未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共计13.56亿元。

金玉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银行机构为其主要的业务来源。金玉担保公司已与众多商业银行在成都市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末合作银行已达23家，合作情况稳定。保证金方面，随着在当地市场认可度的提高，金玉担保公司在各家银行存出保

保证金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多为5%，保证金比例较为合理。截至2024年末，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担保余额（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6,934.18
建筑业	403,472.19
金融业	208,346.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500.00
房地产业	140,235.26
批发和零售业	107,643.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094.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82.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
制造业	21,83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19.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1.20
采矿业	1,959.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00
合计	2,963,158.48

注：上表各行业担保余额合计数大于发行人审计报告披露的金玉担保对外担保数据，因为金玉担保存在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合并抵销导致上述差异。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所属行业	反担保措施
1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5年	2022-05-30	2027-05-30	建筑业	抵押+担保
2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7年	2022-01-29	2029-04-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
3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5年	2021-04-27	2026-04-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担保
4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3年	2024-12-16	2027-12-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担保
5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5年	2023-07-25	2029-03-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质押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开市场债务融资主体，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存在较大代偿风险。

2) 小额贷款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运营模式，在助力四川能源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小微客户发展的同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能源小贷”“地方特色小贷”系列品牌。发行人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目前，金鼎产融下属9家小额贷款子公司全部以“金坤”品牌以及相同的模式开展业务，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客户提供不超过自身注册资本金5%的贷款，主要依托股东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龙头地位和地方电力建设主体优势，以能源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区域特色产业及配套企业为业务基础，积极支持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实质风险可控的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成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60号	宜宾市金融办
2	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114号	广元市金融办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发〔2013〕219号	成都市金融办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74号	德阳市金融办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50号	遂宁市金融办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3〕94号	达州市金融办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1〕57号	峨眉山市金融办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2号	内江市金融办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6〕6号	西昌市金融办

除成都金坤外，其他各金坤小贷在组建时，发行人均采用“1+X”的股权结构模式。其中，“1”指金鼎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和负责具体的运营；“X”指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且熟悉当地市场的投资者。这种模式有利于金坤小贷通过当地股东获取优质的贷款项目，降低营销成本和贷款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①围绕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水电能源产业上下游开展，该类业务在公司的审批中会预留绿色通道重点支持；②根据当地经济区域特点，围绕“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的当地国有大型企业、支柱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在协助地方政府扶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小贷”。目前德阳、峨眉、宜宾等小贷公司已形成了“机加配套”“旅游+茶叶”“白+黑”（白酒+煤炭）等系列特色小贷，品牌效应不断提升；③各小贷公司组建时引入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地方支柱企业参股，围绕地方政府、地方支柱企业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度和影响力且抵押物充足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适度支持，同时对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区域特色三农客户予以远低于当地其他小贷公司融资成本的贷款支持，切实承担一部分“金融惠民”的社会责任。

②风险控制手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对小贷业务实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发行人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授权副总经理管理风险管理部，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作为类金融企业，发行人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五个方面，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点，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搭建起具有金鼎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③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笔、亿元、%

年末存续贷款笔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5,361		5,999		5,643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末贷款余额	43.51	100.00	46.81	100.00	48.92	100.00
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21.94	50.43	23.49	50.19	25.92	52.98
关注类贷款余额	18.23	41.90	19.89	42.49	20.12	41.14
次级类贷款余额	2.59	5.95	2.33	4.99	1.78	3.64
可疑类贷款余额	0.63	1.45	1.09	2.33	1.09	2.24
损失类贷款余额	0.12	0.27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发行人 2024 年发放贷款共 1,052 笔，发放贷款金额 8.5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设为关注类的贷款共 422 笔，余额 18.23 亿元，占比 41.90%。其中，公司客户 207 笔，余额 11.81 亿元；个人客户 215 笔，余额 6.42 亿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中将资产划分为关注类的原因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虽然发行人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严格谨慎的风控体系和制度，五级分类标准严格，且关注类的一档并非为不良信贷资产。因关注类贷款的分类并非为不良信贷资产，且债务人目前有一定能力偿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故关注类贷款目前暂未对发行人的小贷业务产生重大违约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发放小贷	31.06	71.39	29.14	62.25	26.32	53.80
对私发放小贷	12.45	28.61	17.67	37.75	22.60	46.20
合计	43.51	100.00	46.81	100.00	48.92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公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6.32 亿元、29.14 亿元和 31.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80%、62.25% 和 71.39%；对私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2.60 亿元、17.67 亿元和 12.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20%、37.75% 和 28.61%。

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00 万元以下	7.36	16.92	9.25	19.77	11.61	23.73
300 万元-500 万元	7.18	16.50	6.36	13.59	5.70	11.65
500 万元-1,000 万元	16.23	37.30	18.14	38.74	18.20	37.19
1,000 万元以上	12.74	29.28	13.06	27.90	13.42	27.43
合计	43.51	100.00	46.81	100.00	48.92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贷款金额分布方面，相对集中于单笔借款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笔规模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2.74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29.28%，单笔规模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余额为 16.23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37.30%。近年来，为应对走弱的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调整贷款规模结构，以进一步分散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及建筑业、工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业	13.54	31.12
工业	6.82	15.67
现代服务	5.58	12.82
批发、零售业	4.38	10.07
农、林、牧、渔业	1.43	3.29
住宿、餐饮业	1.41	3.24
其他行业	10.35	23.79
合计	43.5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2024 年度，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月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普格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2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保证+抵押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4	房屋建筑业	保证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12	房屋建筑业	保证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	房屋建筑业	保证
成都凯利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保证
合计	13,500.00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房地产及建筑业是发行人小贷业务核心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其占比为 31.12%。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化，地产商的丰厚利润将难

以为继，整体投资增速逐步降低，这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趋势。对此，发行人已提前布局，近年来着力于降低对地产行业的依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由最高的逾 50%降至目前的 31.12%。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其中工业、现代服务及批发、零售业占比不断上升，2024 年分别为 15.67%、12.82%和 10.07%，成为发行人小贷业务占比较高的行业。

资产质量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贷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余额近年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浮，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88%、7.32%、7.67%。此外，发行人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计提了拨备，以应对潜在风险，近三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81.76%、80.53%、80.24%。

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般准备金	4,350.10	4,680.97	4,899.36
专项准备金	19,116.33	19,589.10	15,305.35
特种准备金	3,319.43	3,319.43	3,319.43
小计	26,785.86	27,589.51	23,524.14
不良贷款率	7.67	7.32	5.88
拨备覆盖率	80.24	80.53	81.76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3) 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由金石租赁经营。金石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同年 9 月取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全国融资租赁牌照。金石租赁主要以传统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为主线，致力于水电、风电、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页岩气开采等能源行业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以及新型城镇化管网设施设备、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教育等民生产业的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有注册资本金、银行借款、ABS 融资、同业转租赁等；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16.78%（资本金除以业务规模）。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近三年末，金石租赁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06,916.77	24.77	223,711.11	28.87	230,123.83	29.92
融资租赁	628,383.34	75.23	551,145.30	71.13	539,104.40	70.08
合计	835,300.11	100.00	774,856.41	100.00	769,228.23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4 年末，金石租赁租赁资产余额 835,300.11 万元，行业涉及水电、燃气、医疗、通用航空、制造业、旅游业、盾构机等，其中依托股东之一的四川航空集团公司进入飞机发动机及飞机租赁领域。

近三年，金石租赁租赁业务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2,408,742.12	2,079,514.20	1,838,725.23
当期签订租赁合同数	48	40	50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329,227.92	240,788.97	268,507.77
当期末融资租赁贷款本金余额	835,300.11	774,856.41	769,228.23
风险准备金	5,112.63	3,752.65	3,419.38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近三年末，金石租赁资产不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不良金额	0.28	0.28	0.28
不良率	0.34	0.36	0.36
拨备覆盖率	183.08	133.97	122.07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近三年末，金石租赁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82.07	98.25	76.03	98.12	75.10	97.63
关注类	1.18	1.41	1.18	1.52	1.54	2.00
不良类	0.28	0.34	0.28	0.36	0.28	0.36
其中：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0.28	0.36	0.28	0.36
损失类	0.28	0.34	-	-	-	-
合计	83.53	100.00	77.49	100.00	76.92	100.00

近三年末，金石租赁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风险准备金	5,112.63	3,752.65	3,419.38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2）所在行业状况

金融担保行业方面，自2021年以来，金融担保机构整体发展平稳，且逐步进入资本市场。近年来，国家对于担保行业出台的政策以支农支小、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主。各省均出台相关政策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国有背景担保机构持续获得注资，整体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担保机构业务趋于多元化发展，担保品种也将日趋丰富，经营模式将逐渐成熟，规模化及专业化特征将显现；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一方面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担保机构通过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机构增信、风险分担的职能。

融资租赁行业方面，自2020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持续减少，业务规模持续收缩。近年来，监管政策逐步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防范、化解与处置金融风险，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违规向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预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分化趋势将继续，头部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较大的业务规模，且资本实力较强，并且在深耕的领域具有很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

的业务资源，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损失吸收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丰富且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具有更强的竞争能力。

小额贷款行业方面，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成立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与传统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持牌机构）相比，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定位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该类客户群体大多不满足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并且急需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规模方面，与山东、江苏、广东等发达沿海地区相比，四川省小贷业务的总体规模不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市场有一定区分度，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

假设本公司依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川国资函〔2024〕138号）文件，已于2022年1月1日重组整合完成，即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自2022年1月1日由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本公司。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除上述特殊事项外，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审计报告正文“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中

说明了上述编制基础的情况，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510A022033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

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478,180.07	4,407.49	9,482,587.56
销售费用	116,850.80	-4,407.49	112,443.3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518,807.38	5,049.66	9,523,857.03
销售费用	93,593.41	-5,049.66	88,543.75

4、2025年1-6月

无。

（三）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2022年度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内容，按照新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该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度

无。

3、2024年度

无。

4、2025年1-6月

无。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发行人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天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川能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注入（股权出资）
新增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注入（股权出资）
新增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划出
减少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划出

2.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入
新增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并表
新增	天府清控（四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西南医大附院万康医药科技（泸州）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新增	四川吾颐馨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入
减少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划出
减少	四川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	划出

3.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川投屏山书楼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经开华西牙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川投（德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川投（普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马尔康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川桂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减少	攀枝花红格温泉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	智慧华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破产

4、2025年1-6月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1,616.94	4,276,580.25	3,825,646.37	3,654,26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703.62	861,896.39	994,813.27	1,088,039.42
应收票据	58,686.41	125,553.75	103,406.91	138,012.73
应收账款	1,807,505.96	1,660,470.99	1,543,814.86	1,308,633.92
应收款项融资	47,968.97	46,774.51	58,683.92	64,160.07
预付款项	528,770.74	431,739.62	421,940.47	440,232.0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款	1,750,638.31	1,762,406.56	1,987,692.76	2,125,4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	-	-
存货	1,268,340.83	1,194,353.41	1,190,548.82	1,436,942.82
合同资产	368,633.33	337,482.30	242,093.31	408,496.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900,47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286.20	304,867.35	251,106.35	251,072.19
其他流动资产	649,573.19	500,250.54	428,989.49	302,976.38
流动资产合计	12,596,724.51	11,502,455.66	11,048,736.53	12,118,78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118.79	411,116.24	442,185.89	544,717.74
债权投资	107,470.57	89,584.23	76,618.30	193,995.09
其他债权投资	391.23	391.23	392.89	393.73
长期应收款	1,226,810.29	1,144,388.57	1,172,894.90	1,158,207.72
长期股权投资	9,883,884.31	9,917,555.68	9,322,325.06	8,020,95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2,541.54	880,352.49	578,957.36	673,48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6,933.10	1,042,818.33	1,154,511.72	1,128,317.40
投资性房地产	663,304.00	594,320.82	390,656.82	146,971.74
固定资产	8,342,769.15	8,104,310.09	6,982,656.74	6,320,625.43
在建工程	1,923,752.69	1,555,823.55	1,747,992.90	1,212,5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24.59	4,555.08	3,966.22	879.93
使用权资产	92,745.70	95,923.54	95,005.87	87,642.25
无形资产	1,373,056.05	1,390,405.12	1,284,495.70	1,206,298.04
开发支出	30,059.80	27,130.19	20,274.60	20,006.98
商誉	220,152.75	216,982.44	192,171.44	157,970.46
长期待摊费用	85,441.52	86,749.95	98,012.30	55,14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38.57	198,906.20	158,857.57	133,21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9,248.20	2,009,183.20	1,635,984.44	1,386,92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2,242.86	27,770,496.96	25,357,960.73	22,448,306.81
资产总计	41,298,967.37	39,272,952.62	36,406,697.26	34,567,08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8,885.00	1,814,962.97	1,875,384.81	2,543,50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9	-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票据	512,382.29	372,701.02	470,880.07	520,377.15
应付账款	1,971,375.71	1,860,507.73	1,533,675.52	1,385,027.71
预收款项	19,389.70	11,416.99	12,592.05	10,023.70
合同负债	680,976.42	578,091.68	556,142.35	581,211.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604.71	24,216.72	23,386.86	22,106.68
应付职工薪酬	203,462.71	280,948.54	263,854.28	223,438.70
应交税费	105,338.28	162,739.57	128,169.72	131,307.79
其他应付款	898,064.32	797,370.84	1,050,961.19	789,96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9,017.42	2,500,243.51	3,942,686.76	2,788,364.03
其他流动负债	688,502.98	720,535.51	795,071.92	912,455.42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999.53	9,123,764.48	10,652,805.54	9,907,78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2,396.64	10,932,102.67	9,884,152.17	8,033,409.93
应付债券	4,172,951.92	3,884,719.36	2,351,668.77	3,635,457.31
租赁负债	112,957.00	109,538.72	110,820.63	69,198.59
长期应付款	667,069.74	591,016.85	694,740.45	458,836.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824.84	47,151.39	36,374.97	33,770.09
预计负债	197,501.24	188,236.13	159,081.49	158,618.75
递延收益	173,886.39	172,614.88	150,819.55	137,92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33.92	257,747.19	204,320.23	139,92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3,546.70	133,449.73	103,710.73	73,62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92,468.38	16,316,576.93	13,695,689.00	12,740,764.96
负债合计	27,994,467.91	25,440,341.41	24,348,494.54	22,648,55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3,908.00	1,303,908.00	1,303,893.85	1,262,043.95
其中：永续债	1,153,908.00	1,303,908.00	1,303,893.85	1,239,957.55
资本公积	1,140,210.78	1,468,194.17	1,251,253.68	1,156,154.51
其他综合收益	764,750.87	762,386.08	445,254.74	457,438.74
专项储备	24,674.11	20,071.49	25,736.44	19,420.66
盈余公积	140,384.60	140,384.60	110,752.18	66,153.27
一般风险准备	2,606.93	2,606.93	1,290.86	111.89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分配利润	867,467.54	706,792.79	542,993.95	789,1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4,002.83	7,504,344.07	6,781,175.71	6,850,466.76
少数股东权益	6,110,496.64	6,328,267.14	5,277,027.01	5,068,0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4,499.46	13,832,611.21	12,058,202.72	11,918,53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98,967.37	39,272,952.62	36,406,697.26	34,567,088.65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5,504.14	11,745,767.72	10,516,105.19	10,485,408.09
其中：营业收入	5,292,285.92	11,737,736.50	10,506,799.56	10,475,879.26
利息收入	3,218.22	8,031.22	9,299.51	9,51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6.12	17.97
二、营业总成本	5,344,776.44	11,819,674.74	10,663,737.27	10,583,673.95
其中：营业成本	4,778,659.52	10,584,831.87	9,482,587.56	9,523,857.03
利息支出	459.87	906.56	923.63	46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7	0.26	1.18	0.17
税金及附加	31,344.14	96,658.14	66,098.64	49,998.14
销售费用	50,728.25	114,437.61	112,443.31	88,543.75
管理费用	182,029.09	458,593.22	418,331.66	354,907.39
研发费用	56,111.04	103,057.03	94,872.31	68,009.74
财务费用	245,444.17	461,190.04	488,478.97	497,895.28
其中：利息费用	285,631.33	553,160.53	644,222.45	628,427.76
利息收入	46,362.42	103,599.30	168,883.09	147,611.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6.15	-794.14	2,315.11	11,561.51
加：其他收益	141,298.07	337,907.24	329,265.65	262,38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90.99	944,055.15	1,009,820.80	757,2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410.37	658,560.14	580,115.19	530,9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1	-	1.91	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7.29	9,301.60	73,697.10	-5,422.0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15.88	-112,309.54	-290,210.09	-38,44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5.36	-127,901.10	-147,690.98	-88,91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53	3,135.85	6,706.60	1,32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933.33	980,282.18	833,957.00	789,919.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16.26	19,651.17	43,703.57	21,163.68
减：营业外支出	6,054.29	25,677.35	13,786.59	27,69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995.30	974,256.00	863,873.99	783,390.84
减：所得税费用	54,652.39	157,613.78	119,081.33	116,47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342.92	816,642.22	744,792.66	666,9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03.97	404,122.30	366,526.69	254,833.87
少数股东损益	256,938.95	412,519.92	378,265.97	412,07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90	320,460.65	-54,254.86	-185,087.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307.82	1,137,102.87	690,537.79	481,824.50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7,644.51	12,003,827.11	10,957,777.17	10,621,01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91	-73.25	362.79	-183.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37.15	55,582.26	61,206.66	91,65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13.79	37,830.90	42,946.19	125,38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434.49	1,517,330.04	1,425,088.73	2,346,39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162.02	13,614,497.07	12,487,381.54	13,184,2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1,586.20	10,147,858.51	9,305,477.39	9,184,45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66.63	-29,931.88	-11,743.26	-58,722.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1.52	1,087.01	-31,273.19	32,182.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20,770.74	54,428.46	63,323.28	78,540.7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14.48	740,944.98	668,298.78	555,09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13.05	502,493.94	461,540.97	359,37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71.71	1,307,424.91	1,129,001.78	2,098,0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235.77	12,724,305.94	11,584,625.75	12,249,0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6.25	890,191.13	902,755.79	935,2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4,075.31	2,330,142.29	2,690,222.06	2,135,56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566.45	670,418.23	760,876.53	617,80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33	27,840.38	7,881.13	2,77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25.51	67,933.40	10,678.85	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8.46	68,525.83	117,029.49	1,312,89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934.06	3,164,860.13	3,586,688.06	4,069,04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925.08	1,488,043.90	1,376,909.21	970,6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7,623.71	2,535,599.39	2,517,076.92	2,646,90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15.08	86,451.17	7,299.69	43,504.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49	146,386.07	172,490.62	652,2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993.36	4,256,480.53	4,073,776.45	4,313,2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59.30	-1,091,620.40	-487,088.39	-244,2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490.95	1,331,454.84	992,424.13	641,55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4.18	772,098.84	166,706.13	346,42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7,311.30	8,566,456.25	8,071,731.15	7,543,35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29.23	146,737.23	137,926.44	81,3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931.48	10,044,648.32	9,202,081.71	8,266,214.1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9,518.95	7,587,718.83	7,124,823.14	7,066,81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066.66	990,944.54	1,018,191.45	959,01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92.58	242,793.85	176,394.00	165,36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7.31	721,091.31	1,213,258.10	377,25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222.92	9,299,754.68	9,356,272.69	8,403,0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08.56	744,893.63	-154,190.98	-136,87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5	377.08	799.69	1,83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66.87	543,841.44	262,276.11	555,98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8,617.32	3,524,775.89	3,262,499.78	2,706,5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384.19	4,068,617.32	3,524,775.89	3,262,499.78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489.04	1,218,836.90	979,038.73	734,07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723.21	205,899.36	276,751.71	353,859.87
应收账款	39,036.42	1,444.60	284.26	11.32
预付款项	425.39	245.39	5,105.05	5,156.30
其他应收款	1,232,214.02	1,465,517.53	2,148,223.74	1,876,979.17
持有待售资产	-	-	-	900,449.21
其他流动资产	599.65	61,586.49	9,370.28	
流动资产合计	2,935,487.73	2,953,530.26	3,418,773.79	3,870,53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261.61	10,261.61	10,261.61	10,500.00
长期应收款	302,100.00	140,900.00	202,300.00	248,2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35,716.05	11,458,888.00	9,898,302.04	8,745,24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57.52	109,954.11	105,859.55	66,047.62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791.42	71,491.42	73,847.09	-
投资性房地产	6,520.69	6,520.69	6,820.62	6,724.50
固定资产	52,430.28	54,641.72	58,844.97	63,535.76
使用权资产	7,609.01	8,570.53	2,428.50	4,414.90
无形资产	3,520.75	3,638.02	3,852.22	4,190.96
开发支出		-	1,0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19	1,788.16	234.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5.24	4,135.24	3,135.24	3,13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5,984.76	11,870,789.50	10,366,886.73	9,153,073.83
资产总计	15,501,472.49	14,824,319.76	13,785,660.52	13,023,60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1.53	80,000.00	-	604,660.29
应付账款	169.87	169.87	171.17	177.03
预收款项	-	959.16	944.38	645.33
合同负债	183.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91.56	10,754.83	12,233.32	11,069.44
应交税费	4,692.37	14,698.09	1,006.03	3,924.95
其他应付款	1,322,803.10	1,178,184.46	871,782.02	717,89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117.20	1,079,112.32	2,045,397.99	1,235,017.86
其他流动负债		50,429.72	101,958.59	150,553.54
流动负债合计	3,026,388.77	2,414,308.45	3,033,493.49	2,723,94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5,660.48	3,266,853.98	3,181,362.84	2,369,050.00
应付债券	2,801,271.31	2,650,729.59	1,453,183.00	2,146,243.49
租赁负债	4,960.38	5,294.08	821.63	899.25
长期应付款	196.81	196.81	171.00	16,04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0.89	3,185.58	3,453.04	3,664.41
预计负债	143,673.59	136,568.81	122,202.26	131,423.78
递延收益	-	-	-	6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7.91	10,770.87	12,214.52	10,70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0,001.36	6,073,599.73	4,773,408.29	4,678,098.13
负债合计	9,496,390.14	8,487,908.18	7,806,901.78	7,402,041.95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3,908.00	1,303,908.00	1,303,893.85	1,239,957.55
其中：永续债	1,153,908.00	1,303,908.00	1,303,893.85	1,239,957.55
资本公积	591,516.93	902,872.84	834,511.68	810,409.44
其他综合收益	524,818.40	523,687.33	325,436.77	375,283.90
盈余公积	235,626.80	235,626.80	205,994.38	157,121.49
未分配利润	399,212.22	270,316.61	208,922.06	-61,20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082.36	6,336,411.58	5,978,758.74	5,621,56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1,472.49	14,824,319.76	13,785,660.52	13,023,608.29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13.41	18,300.36	19,474.71	18,886.66
其中：营业收入	9,313.41	18,300.36	19,474.71	18,886.66
二、营业总成本	123,833.10	202,071.12	189,249.18	242,906.13
其中：营业成本	11,827.64	3,410.68	3,338.02	1,534.56
税金及附加	2,381.23	2,848.13	3,419.48	2,916.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483.89	30,677.35	31,648.24	30,964.09
研发费用	5,827.60	10.13	12.69	1.83
财务费用	92,312.74	165,124.84	150,830.75	207,489.65
其中：利息费用	119,162.56	244,385.58	257,863.51	284,028.90
利息收入	34,625.31	58,451.28	77,883.02	48,853.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01	2,947.97	10,505.62
加：其他收益	93.71	148.40	286.86	4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64.46	528,165.89	663,879.83	304,55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51.43	226,147.87	165,094.52	149,81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8	-7,802.48	8,405.92	-29,955.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55.05	255.77	26,165.0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7.9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36.66	333,985.99	503,381.83	76,784.3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74.22	69.52	20.97
减：营业外支出	262.59	2,586.65	2,604.99	4,45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74.09	331,473.55	500,846.37	72,347.66
减：所得税费用	981.80	31,939.92	6,421.68	-17,15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92.29	299,533.63	494,424.69	89,49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08	195,308.80	-49,847.13	-198,595.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723.37	494,842.43	444,577.56	-109,095.90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17	21,265.90	28,646.47	37,41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913.32	2,717,535.40	2,246,454.15	1,328,5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907.49	2,738,801.30	2,275,100.62	1,365,9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46	53,237.63	54,781.37	55,525.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2.54	17,127.32	15,086.62	12,9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8.69	30,281.53	55,551.71	28,11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04.59	1,706,323.63	2,336,560.65	1,630,6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54.28	1,806,970.10	2,461,980.36	1,727,2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53.21	931,831.20	-186,879.73	-361,2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951.78	620,261.93	833,561.11	763,25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81.85	459,509.15	529,092.25	443,31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	6,013.37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52	33,055.13	215,36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33.63	1,080,053.60	1,395,708.50	1,427,95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9	580.45	154.70	1,76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799.67	1,749,595.97	928,957.52	1,202,03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8.32	10,647.14	8,760.14	280,01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866.08	1,760,823.56	937,872.36	1,483,8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32.45	-680,769.96	457,836.13	-55,8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00.00	341,880.00	819,118.00	289,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044.51	3,330,671.00	2,661,548.30	3,307,46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160.42	3,672,551.00	3,480,666.30	3,596,89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703.93	2,972,338.93	2,395,576.50	2,929,72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151.23	399,234.34	367,282.18	381,12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76.95	312,954.74	743,191.96	3,15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832.11	3,684,528.01	3,506,050.65	3,314,0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28.32	-11,977.01	-25,384.36	282,8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0.01	4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49.08	239,084.24	245,572.05	-134,20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412.97	978,328.73	732,756.67	866,96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162.05	1,217,412.97	978,328.73	732,756.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129.90	3,927.30	3,640.67	3,456.71

总负债（亿元）	2,799.45	2,544.03	2,434.85	2,264.86
全部债务（亿元）	2,172.56	1,950.48	1,852.48	1,752.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30.45	1,383.26	1,205.82	1,191.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9.55	1,174.58	1,051.61	1,048.54
利润总额（亿元）	49.7	97.43	86.39	78.34
净利润（亿元）	44.23	81.66	74.48	6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3.56	58.96	21.75	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54	40.41	36.65	25.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9	89.02	90.28	93.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71	-109.16	-48.71	-24.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67	74.49	-15.42	-13.69
流动比率	1.22	1.26	1.04	1.22
速动比率	1.1	1.13	0.93	1.08
资产负债率（%）	67.78	64.78	66.88	65.52
债务资本比率（%）	62.02	58.51	60.57	59.52
营业毛利率（%）	9.71	9.82	9.75	9.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	4.04	4.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6.31	6.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4.55	1.81	-
EBITDA（亿元）	-	205.95	202.76	184.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56	10.95	10.52
EBITDA 利息倍数	-	3.57	3.00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7.33	7.37	-
存货周转率	3.88	8.88	7.22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1,616.94	11.75	4,276,580.25	10.89	3,825,646.37	10.51	3,654,265.40	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703.62	2.13	861,896.39	2.19	994,813.27	2.73	1,088,039.42	3.15
应收票据	58,686.41	0.14	125,553.75	0.32	103,406.91	0.28	138,012.73	0.40
应收账款	1,807,505.96	4.38	1,660,470.99	4.23	1,543,814.86	4.24	1,308,633.92	3.79
应收款项融资	47,968.97	0.12	46,774.51	0.12	58,683.92	0.16	64,160.07	0.19
预付款项	528,770.74	1.28	431,739.62	1.10	421,940.47	1.16	440,232.03	1.27
其他应收款	1,750,638.31	4.24	1,762,406.56	4.49	1,987,692.76	5.46	2,125,477.15	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	0.00	-	-	-	-
存货	1,268,340.83	3.07	1,194,353.41	3.04	1,190,548.82	3.27	1,436,942.82	4.16
合同资产	368,633.33	0.89	337,482.30	0.86	242,093.31	0.66	408,496.80	1.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900,472.94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286.20	0.94	304,867.35	0.78	251,106.35	0.69	251,072.19	0.73
其他流动资产	649,573.19	1.57	500,250.54	1.27	428,989.49	1.18	302,976.38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2,596,724.51	30.50	11,502,455.66	29.29	11,048,736.53	30.35	12,118,781.84	35.0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118.79	1.01	411,116.24	1.05	442,185.89	1.21	544,717.74	1.58
债权投资	107,470.57	0.26	89,584.23	0.23	76,618.30	0.21	193,995.09	0.56
其他债权投资	391.23	0.00	391.23	0.00	392.89	0.00	393.73	0.00
长期应收款	1,226,810.29	2.97	1,144,388.57	2.91	1,172,894.90	3.22	1,158,207.72	3.35
长期股权投资	9,883,884.31	23.93	9,917,555.68	25.25	9,322,325.06	25.61	8,020,955.88	2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2,541.54	2.31	880,352.49	2.24	578,957.36	1.59	673,483.35	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6,933.10	2.70	1,042,818.33	2.66	1,154,511.72	3.17	1,128,317.40	3.26
投资性房地产	663,304.00	1.61	594,320.82	1.51	390,656.82	1.07	146,971.74	0.43
固定资产	8,342,769.15	20.20	8,104,310.09	20.64	6,982,656.74	19.18	6,320,625.43	18.29
在建工程	1,923,752.69	4.66	1,555,823.55	3.96	1,747,992.90	4.80	1,212,547.41	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24.59	0.01	4,555.08	0.01	3,966.22	0.01	879.93	0.00
使用权资产	92,745.70	0.22	95,923.54	0.24	95,005.87	0.26	87,642.25	0.25
无形资产	1,373,056.05	3.32	1,390,405.12	3.54	1,284,495.70	3.53	1,206,298.04	3.49
开发支出	30,059.80	0.07	27,130.19	0.07	20,274.60	0.06	20,006.98	0.06
商誉	220,152.75	0.53	216,982.44	0.55	192,171.44	0.53	157,970.46	0.46
长期待摊费用	85,441.52	0.21	86,749.95	0.22	98,012.30	0.27	55,144.1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38.57	0.49	198,906.20	0.51	158,857.57	0.44	133,219.78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9,248.20	4.99	2,009,183.20	5.12	1,635,984.44	4.49	1,386,929.77	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2,242.86	69.50	27,770,496.96	70.71	25,357,960.73	69.65	22,448,306.81	64.94
资产总计	41,298,967.37	100.00	39,272,952.62	100.00	36,406,697.26	100.00	34,567,08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4,567,088.65 万元、36,406,697.26 万元、39,272,952.62 万元和 41,298,967.37 万元，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18,781.84 万元、11,048,736.53 万元、11,502,455.66 万元和 12,596,724.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6%、30.35%、29.29% 和 30.5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48,306.81 万元、25,357,960.73 万元、27,770,496.96 万元和 28,702,24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64.94%、69.65%、70.71% 和 69.5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54,265.40 万元、3,825,646.37 万元、4,276,580.25 万元和 4,851,61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10.51%、10.89% 和 11.7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380.97 万元，增幅 4.69%；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50,933.88 万元，增幅 11.79%，主要由于电力投资以及发行人开拓其他能源项目，发行人备付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75,036.69 万元，增幅 13.45%。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99.10	161.97	218.47
银行存款	4,045,252.39	3,567,546.76	3,356,680.30
其他货币资金	231,228.76	257,937.65	297,366.64
合计	4,276,580.25	3,825,646.37	3,654,265.4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库存现金	-	-	9.81	保证金
银行存款	77,918.04	79,301.23	128,235.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专户托管银行的风险准备金、存单质押、银行监管户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0,044.89	221,569.25	263,520.21	承兑汇票、担保业务等
合计	207,962.93	300,870.48	391,765.62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633.92 万元、1,543,814.86 万元、1,660,470.99 万元和 1,807,50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24%、4.23% 和 4.3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5,180.95 万元，增幅 17.9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656.13 万元，增幅 7.5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7,034.97 万元，增幅 8.86%。

表：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797,104.27	70.39	15,633.28	706,906.29	72.23	14,533.64	547,601.36	72.73	11,416.1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43,914.02	12.71	14,391.37	150,087.20	15.34	15,008.72	121,209.98	16.10	12,121.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97,461.64	8.61	19,596.08	55,503.84	5.67	11,263.99	42,066.71	5.59	8,665.07
三年以上	93,915.40	8.29	57,287.19	66,187.32	6.76	39,505.29	42,056.13	5.59	24,909.65
合计	1,132,395.33	100.00	106,907.91	978,684.66	100.00	80,311.65	752,934.18	100.00	57,111.9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电费	327,101.23	1-5 年	17.08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产品贸易货款	26,775.92	5 年以上	1.4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电费	26,252.37	1 年以内	1.37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PPP 项目建设款与运营费	20,268.03	1 年以内	1.06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19,098.68	1-3 年	1.00
合计	-	-	419,496.23	-	21.91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5,477.15 万元、1,987,692.76 万元、1,762,406.56 万元和 1,750,63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5.46%、4.49% 和 4.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784.39 万元，降幅 6.4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25,286.20 万元，降幅 11.33%，主要系应收四川发展相关款项回收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68.25 万元，降幅 0.67%。

表：近三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98,332.14	54.88	1,490.50	104,109.69	51.35	1,644.34	104,158.40	58.80	3,369.1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5,475.73	8.64	1,547.51	30,466.65	15.03	2,997.28	23,735.62	13.40	2,373.5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3,572.92	7.57	2,832.30	16,445.61	8.11	3,343.53	19,801.50	11.18	3,985.84
三年以上	51,806.91	28.91	37,685.34	51,718.04	25.51	34,801.22	29,434.50	16.62	11,943.42
合计	179,187.70	100.00	43,555.65	202,739.99	100.00	42,786.38	177,130.02	100.00	21,671.9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2,165.91	37.70	往来款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170.01	10.71	借款利息及 本金、其他 往来
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非关联方	164,992.26	6.40	往来款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8,868.31	1.89	借款本金、 利息及其他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613.29	1.50	往来款
合计	-	1,500,809.77	58.20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款项为发行人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对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834,716.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3%，占比较小。

4、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8,207.72万元、1,172,894.90万元、1,144,388.57万元和1,226,810.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5%、3.22%、2.91%和2.97%。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14,687.19万元，增幅1.2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28,506.33万元，降幅2.43%。202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82,421.72万元，增幅7.2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679,257.34	5,173.46	595,159.12	3,769.39	599,409.53	3,436.5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9,959.30	-	42,546.39	-	53,400.48	-
PPP/TOT/BOT项目长期应收款	690,903.97	-	758,426.92	-	646,107.60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2,616.41	867.16	48,991.09	302.18	23,120.39	261.92
长期贷款	5,231.92	5,231.92	7,582.34	7,582.34	7,582.53	7,582.5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8,571.16	84.43	42,217.47	-	142,473.64	-
其他	5,085.29	73.70	7,223.88	21.56	12,815.49	25.60
小计	1,441,706.79	11,430.67	1,417,054.43	11,675.46	1,378,108.70	11,306.5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5,920.88	33.33	232,500.80	16.74	208,594.41	-
合计	1,155,785.91	11,397.34	1,184,553.63	11,658.73	1,169,514.28	11,306.57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020,955.88万元、9,322,325.06万元、9,917,555.68万元和9,883,884.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0%、25.61%、25.25%和23.93%。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年末增加1,301,369.18万元，增幅16.22%，主要原因如下：（1）新增联营企业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联营企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盈利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持续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进行追加投资，从而不断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595,230.62万元，增幅6.39%。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2,805.12	23,798.81	10,456.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79,966.05	9,448,267.27	8,154,888.80
合计	10,102,771.16	9,472,066.09	8,165,344.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215.49	149,741.03	144,389.0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917,555.68	9,322,325.06	8,020,955.88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4年末
一、合营企业	-	22,805.12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95.03
成都川能绿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
四川省巴中欣恒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47.66
重庆合洲融能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6.17
四川梓盛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7.11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93
兴文县大光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50
美姑华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09.78
昭觉县竹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0.74
四川昭觉水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46.92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47.27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0.35
西藏逐梦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28.6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4年末
二、联营企业	-	10,079,966.05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395.6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453.37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8.28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279.41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601.07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7,535.98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261.84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832.42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65.25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15,321.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7,310.06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200,332.50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6,746.12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639.76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3,822.23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42.05
叙永县江门新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3.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4,479.08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607.7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937.53
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394.96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212.92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39.35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9.13
四川康达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权益法	6,335.82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57.5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8.61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258.71
西昌飓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600.36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87.07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7,606.70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862.5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4年末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1,012.07
中电川投绿色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66.00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2,599.53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51,966.24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3,311.27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3,175.77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12.61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88.04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65.00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35.5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791.03
其他	权益法	143,154.21
合计	-	10,102,771.16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²分别为 6,319,102.43 万元、6,982,222.22 万元、8,103,676.68 万元和 8,341,643.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9%、19.18%、20.64% 和 20.2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63,119.79 万元，增幅 10.49%。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1,454.46 万元，增幅 16.06%。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电站、电网改造、天然气项目逐步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967.16 万元，增幅 2.94%。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账面原值：			
土地资产	502.90	502.90	502.90
房屋、建筑物	4,931,274.91	4,331,051.73	3,942,084.28

² 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下同。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机器设备	6,425,888.51	5,657,040.83	4,924,102.00
运输工具	133,718.00	132,708.02	125,946.31
电子设备	103,393.61	93,525.12	84,763.02
办公设备	67,840.22	60,120.07	58,891.54
酒店业家具	2,870.95	2,892.07	2,779.77
其他	124,408.34	118,666.59	88,913.91
合计	11,789,897.44	10,396,507.34	9,227,983.72
二、累计折旧			
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1,318,227.25	1,259,983.33	1,118,159.65
机器设备	1,987,346.68	1,794,065.04	1,516,789.38
运输工具	77,373.49	71,598.48	61,988.30
电子设备	66,555.38	57,839.75	48,715.46
办公设备	44,171.57	39,072.38	34,581.75
酒店业家具	2,409.06	2,341.38	2,282.55
其他	72,436.77	63,661.81	44,242.55
合计	3,568,520.20	3,288,562.18	2,826,759.64
三、减值准备			
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68,026.62	69,732.94	47,082.85
机器设备	47,789.81	54,943.82	34,705.28
运输工具	93.26	83.04	56.97
电子设备	331.20	912.46	219.94
办公设备	47.94	50.60	56.58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1,411.73	0.07	0.03
合计	117,700.56	125,722.94	82,121.65
四、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2.90	502.90	502.90
房屋、建筑物	3,545,021.04	3,001,335.47	2,776,841.78
机器设备	4,390,752.01	3,808,031.97	3,372,607.34
运输工具	56,251.25	61,026.50	63,901.03
电子设备	36,507.04	34,772.90	35,827.62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办公设备	23,620.71	20,997.09	24,253.21
酒店业家具	461.89	550.68	497.22
其他	50,559.84	55,004.71	44,671.33
合计	8,103,676.68	6,982,222.22	6,319,102.4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8,885.00	5.93	1,814,962.97	7.13	1,875,384.81	7.70	2,543,508.37	1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29.39	0.00	-	-	-	-
应付票据	512,382.29	1.83	372,701.02	1.47	470,880.07	1.93	520,377.15	2.30
应付账款	1,971,375.71	7.04	1,860,507.73	7.31	1,533,675.52	6.30	1,385,027.71	6.12
预收款项	19,389.70	0.07	11,416.99	0.04	12,592.05	0.05	10,023.70	0.04
合同负债	680,976.42	2.43	578,091.68	2.27	556,142.35	2.28	581,211.84	2.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604.71	0.09	24,216.72	0.10	23,386.86	0.10	22,106.68	0.10
应付职工薪酬	203,462.71	0.73	280,948.54	1.10	263,854.28	1.08	223,438.70	0.99
应交税费	105,338.28	0.38	162,739.57	0.64	128,169.72	0.53	131,307.79	0.58
其他应付款	898,064.32	3.21	797,370.84	3.13	1,050,961.19	4.32	789,968.07	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9,017.42	12.64	2,500,243.51	9.83	3,942,686.76	16.19	2,788,364.03	12.31
其他流动负债	688,502.98	2.46	720,535.51	2.83	795,071.92	3.27	912,455.42	4.03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999.53	36.80	9,123,764.48	35.86	10,652,805.54	43.75	9,907,789.46	4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2,396.64	42.30	10,932,102.67	42.97	9,884,152.17	40.59	8,033,409.93	35.47
应付债券	4,172,951.92	14.91	3,884,719.36	15.27	2,351,668.77	9.66	3,635,457.31	16.05
租赁负债	112,957.00	0.40	109,538.72	0.43	110,820.63	0.46	69,198.59	0.31
长期应付款	667,069.74	2.38	591,016.85	2.32	694,740.45	2.85	458,836.36	2.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824.84	0.17	47,151.39	0.19	36,374.97	0.15	33,770.09	0.15
预计负债	197,501.24	0.71	188,236.13	0.74	159,081.49	0.65	158,618.75	0.7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73,886.39	0.62	172,614.88	0.68	150,819.55	0.62	137,926.57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33.92	0.95	257,747.19	1.01	204,320.23	0.84	139,921.05	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3,546.70	0.76	133,449.73	0.52	103,710.73	0.43	73,626.31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92,468.38	63.20	16,316,576.93	64.14	13,695,689.00	56.25	12,740,764.96	56.25
负债合计	27,994,467.91	100.00	25,440,341.41	100.00	24,348,494.54	100.00	22,648,55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2,648,554.42 万元、24,348,494.54 万元、25,440,341.41 万元和 27,994,467.91 万元。从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907,789.46 万元、10,652,805.54 万元、9,123,764.48 万元和 10,301,999.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5%、43.75%、35.86% 和 36.8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40,764.96 万元、13,695,689.00 万元、16,316,576.93 万元和 17,692,46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5%、56.25%、64.14% 和 63.2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43,508.37 万元、1,875,384.81 万元、1,814,962.97 万元和 1,658,88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3%、7.70%、7.13% 和 5.93%。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68,123.56 万元，降幅 26.27%，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0,421.84 万元，降幅 3.2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6,077.97 万元，降幅 8.6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67,821.02	44,380.30	244,012.68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抵押借款	33,901.77	36,366.02	51,345.07
保证借款	95,411.24	154,420.33	125,201.64
信用借款	1,610,891.86	1,639,959.17	2,121,186.90
应收票据融资+利息	6,937.09	258.99	1,762.08
合计	1,814,962.97	1,875,384.81	2,543,508.37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88,364.03 万元、3,942,686.76 万元、2,500,243.51 万元和 3,539,017.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1%、16.19%、9.83% 和 12.6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4,322.73 万元，增幅 41.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42,443.26 万元，降幅 36.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8,773.91 万元，增幅 41.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34,867.28	2,178,054.33	1,918,715.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1,779.97	1,641,701.60	758,847.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9,869.24	97,969.12	90,463.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38.16	24,658.87	19,753.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288.85	302.85	584.09
合计	2,500,243.51	3,942,686.76	2,788,364.03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033,409.93 万元、9,884,152.17 万元、10,932,102.67 万元和 11,842,396.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7%、40.59%、42.97% 和 42.3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0,742.24万元，增幅23.04%。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47,950.50万元，增幅10.6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上升趋势明显，主要系能源建设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扩大，发行人增加银行中长期贷款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910,293.97万元，增幅8.33%。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2,122,208.71	1,858,785.80	2,420,355.62
抵押借款	589,273.93	1,000,455.01	824,808.86
保证借款	769,142.78	652,006.68	626,581.24
信用借款	7,451,477.24	6,372,904.68	4,098,414.21
组合借款	-	-	63,250.00
合计	10,932,102.67	9,884,152.17	8,033,409.93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635,457.31万元、2,351,668.77万元、3,884,719.36万元和4,172,951.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05%、9.66%、15.27%和14.9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283,788.55万元，降幅35.3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且当年新发行债券较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533,050.59万元，增幅65.19%，主要系2024年新发行债券较多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88,232.56万元，增幅7.42%。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784.26亿元、1,907.33亿元、2,006.15亿元和2,213.2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78%、78.33%、78.86%和79.0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556.0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0.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884.4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5.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18.85	78.93	1,556.02	70.30	1,426.03	71.08	1,336.96	70.10	1,205.33	67.55
其中担保贷款	79.44	14.97	664.82	30.04	582.79	29.05	521.95	27.37	452.52	25.36
其中：政策性银行	31.25	5.89	125.13	5.65	142.40	7.10	135.44	7.10	107.35	6.02
国有六大行	214.17	40.36	936.75	42.32	822.35	40.99	778.07	40.79	703.73	39.44
股份制银行	104.52	19.70	260.94	11.79	229.39	11.43	226.21	11.86	193.99	10.87
地方城商行	42.09	7.93	161.41	7.29	153.77	7.66	140.06	7.34	134.81	7.56
地方农商行	18.14	3.42	61.21	2.77	41.54	2.07	51.38	2.69	46.30	2.60
其他银行	8.68	1.64	10.58	0.48	35.20	1.75	5.79	0.30	19.15	1.07
债券融资	103.00	19.41	528.47	23.88	486.38	24.24	450.18	23.60	509.03	28.53
其中：公司债券	53.00	9.99	191.10	8.63	189.14	9.43	158.29	8.30	167.45	9.38
企业债券	-	-	-	-	-	-	20.00	1.05	25.00	1.40
债务融资工具	50.00	9.42	337.37	15.24	287.06	14.31	239.77	12.57	251.65	14.10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0.50	0.02	0.50	0.03	21.00	1.18
非标融资	7.64	1.44	101.01	4.56	85.56	4.26	98.31	5.15	52.70	2.95
其中：信托融资	5.00	0.94	29.56	1.34	22.80	1.14	25.30	1.33	11.00	0.62
融资租赁	2.64	0.50	71.45	3.23	42.36	2.11	49.28	2.58	23.80	1.3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5.40	0.27	7.66	0.40	17.90	1.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16	0.22	27.76	1.25	8.18	0.41	21.87	1.15	17.20	0.96
其中：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1.14	0.22	26.22	1.18	4.91	0.24	17.62	0.92	1.09	0.0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30.65	100.00	2,213.26	100.00	2,006.15	100.00	1,907.33	100.00	1,784.26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276,162.02	13,614,497.07	12,487,381.54	13,184,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053,235.77	12,724,305.94	11,584,625.75	12,249,0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6.25	890,191.13	902,755.79	935,2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89,934.06	3,164,860.13	3,586,688.06	4,069,0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816,993.36	4,256,480.53	4,073,776.45	4,313,2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59.30	-1,091,620.40	-487,088.39	-244,218.8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254,931.48	10,044,648.32	9,202,081.71	8,266,2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288,222.92	9,299,754.68	9,356,272.69	8,403,0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08.56	744,893.63	-154,190.98	-136,87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66.87	543,841.44	262,276.11	555,982.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245.13 万元、902,755.79 万元、890,191.13 万元和 222,926.2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2,489.34 万元，降幅 3.47%。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564.66 万元，降幅 1.3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218.81 万元、-487,088.39 万元、-1,091,620.40 万元和 -627,059.3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42,869.58 万元，降幅 99.45%，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604,532.01 万元，降幅 124.1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0,608.48 万元、1,376,909.21 万元、1,488,043.90 万元和 710,925.0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围绕发行人的综合能源等主业板块开展的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等资本性支出，相关板块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74.95 万元、-154,190.98 万元、744,893.63 万元和 966,708.5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7,316.03 万元，降幅 12.6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99,084.61 万元，增幅 583.10%，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2	1.26	1.04	1.22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0.93	1.08
资产负债率（%）	67.78	64.78	66.88	65.5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7	3.00	2.7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04、1.26和1.22，均大于1.00，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93、1.13和1.10。总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指标保持行业较好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2%、66.88%、64.78%和67.78%，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能够覆盖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8、3.00和3.57，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合理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5,504.14	11,745,767.72	10,516,105.19	10,485,408.09
其中：营业收入	5,292,285.92	11,737,736.50	10,506,799.56	10,475,879.26
利息收入	3,218.22	8,031.22	9,299.51	9,510.8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6.12	17.97
二、营业总成本	5,344,776.44	11,819,674.74	10,663,737.27	10,583,673.95
其中：营业成本	4,778,659.52	10,584,831.87	9,482,587.56	9,523,857.03
利息支出	459.87	906.56	923.63	46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7	0.26	1.18	0.17
税金及附加	31,344.14	96,658.14	66,098.64	49,998.14
销售费用	50,728.25	114,437.61	112,443.31	88,543.75
管理费用	182,029.09	458,593.22	418,331.66	354,907.39
研发费用	56,111.04	103,057.03	94,872.31	68,009.74
财务费用	245,444.17	461,190.04	488,478.97	497,895.28
其中：利息费用	285,631.33	553,160.53	644,222.45	628,427.76
利息收入	46,362.42	103,599.30	168,883.09	147,611.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96.15	-794.14	2,315.11	11,561.51
加：其他收益	141,298.07	337,907.24	329,265.65	262,38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90.99	944,055.15	1,009,820.80	757,2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410.37	658,560.14	580,115.19	530,9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1	-	1.91	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7.29	9,301.60	73,697.10	-5,42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15.88	-112,309.54	-290,210.09	-38,44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5.36	-127,901.10	-147,690.98	-88,91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53	3,135.85	6,706.60	1,32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933.33	980,282.18	833,957.00	789,919.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16.26	19,651.17	43,703.57	21,163.68
减：营业外支出	6,054.29	25,677.35	13,786.59	27,69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995.30	974,256.00	863,873.99	783,390.84
减：所得税费用	54,652.39	157,613.78	119,081.33	116,47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342.92	816,642.22	744,792.66	666,9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03.97	404,122.30	366,526.69	254,833.8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56,938.95	412,519.92	378,265.97	412,07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90	320,460.65	-54,254.86	-185,087.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307.82	1,137,102.87	690,537.79	481,824.5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5,879.26 万元、10,506,799.56 万元、11,737,736.50 万元和 5,292,285.9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0,920.30 万元，增幅 0.30%，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230,936.94 万元，增幅 11.72%。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523,857.03 万元、9,482,587.56 万元、10,584,831.87 万元和 4,778,659.5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41,269.47 万元，降低 0.43%，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102,244.31 万元，增幅 11.6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大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0,728.25	9.49	114,437.61	10.06	112,443.31	10.09	88,543.75	8.77
管理费用	182,029.09	34.07	458,593.22	40.32	418,331.66	37.55	354,907.39	35.16
研发费用	56,111.04	10.50	103,057.03	9.06	94,872.31	8.52	68,009.74	6.74
财务费用	245,444.17	45.94	461,190.04	40.55	488,478.97	43.84	497,895.28	49.33
合计	534,312.55	100.00	1,137,277.91	100.00	1,114,126.26	100.00	1,009,35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9,356.16 万元、1,114,126.26 万元、1,137,277.91 万元和 534,31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0.60%、

9.69%和10.10%。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服务费构成。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有息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发行人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62,388.17万元、329,265.65万元、337,907.24万元和141,298.07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拨付较为稳定。稳定增长的补贴收入有效弥补了营业利润的不足，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别为21.58亿元、27.21亿元和26.70亿元。

5、投资收益

发行人参股众多优质资产，包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优质的参股资产每年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57,248.64万元、1,009,820.80万元、944,055.15万元和429,390.99万元。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2年增加252,572.16万元，增幅33.35%，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减少65,765.65万元，降幅6.5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410.37	658,560.14	580,115.19	530,98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571.14	165,421.99	347,537.81	103,65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3.32	2,415.10	2,953.55	5,288.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4.75	6,634.24	24,661.74	67,84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7.25	10,613.82	18,101.07	10,895.8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22.84	7,345.43	6,157.66	7,362.8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27	42.94	6,87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1	-	1.91	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4.93	16,979.36	15,624.23	13,547.56
处置境外子公司以前年度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	-	-	-	-23.28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16	3,911.73	12,986.42	1,215.72
理财产品	1,038.42	-	-	6,705.1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63.27	958.28	1,944.8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311.48	-117.37	-
其他	3,859.31	76,882.81	797.37	947.43
合计	429,390.99	944,055.15	1,009,820.80	757,248.64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89,919.57 万元、833,957.00 万元、980,282.18 万元和 490,933.33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83,390.84 万元、863,873.99 万元、974,256.00 万元和 496,995.3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66,912.32 万元、744,792.66 万元、816,642.22 万元和 442,342.9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7.33	7.37	-
存货周转率	3.88	8.88	7.22	-
流动资产周转率	0.44	1.04	0.91	-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31	0.30	-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7 和 7.33。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2 和 8.88，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整体周转较快。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和 1.04，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 和 0.31，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上述运营能力指标显示其资产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包含：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天津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	四川邛海麓镇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7	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4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6	重庆凯浦瑞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	四川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叶流清	子公司高管
19	四川慈安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	西昌安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罗娟	其他关联方
22	杨挺成	其他关联方
23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5	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7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9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四川宜宾横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四川同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沈阳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9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0	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四川锦绣山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四川天时利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8	通江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9	通江县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0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	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53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	冕宁县兴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	四川能投宜居水岸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	汶川县禹城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	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2	重庆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3	四川同圣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65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6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7	成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68	乐山金瑞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69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70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	四川天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3	普格县螺髻山兴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	张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
75	江苏润宏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	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7	阿什卡特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	北京鼎创兴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79	北京草木丰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80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1	四川省明厚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3	广元市油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4	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5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6	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7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0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2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3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4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6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7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99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0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1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2	南充临江东方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3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子公司股东
10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5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佣金收入、担保费	50,546.77	0.43	49,684.45	0.47	23,652.09	0.23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维保销售、晶圆代工	-	-	4,713.97	0.04	-	-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费	24,702.68	0.21	10,672.33	0.10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15,673.12	0.13	12,691.91	0.12	12,006.94	0.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耗材、维保销售、晶圆代工	13,253.22	0.11	19,332.67	0.18	-	-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担保收入	12,374.30	0.11	10,416.56	0.10	19,810.55	0.19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10,211.97	0.09	7,322.53	0.07	8,742.80	0.08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维保销售	10,026.83	0.09	12,022.71	0.11	-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5,066.67	0.04	11,477.99	0.11	11,823.90	0.1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销售	4,857.60	0.04	2,428.80	0.02	-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费	4,736.10	0.04	9,899.62	0.09	-	-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7.51	0.03	91,132.94	0.87	4,849.42	0.05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3,215.03	0.03	156,055.18	1.48	-	-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2,922.52	0.02	1,491.24	0.01	2,432.54	0.02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租赁	2,556.52	0.02	2,578.95	0.02	-	-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维保销售	1,095.94	0.01	2,583.33	0.02	-	-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版权费	994.27	0.01	1,094.23	0.01	-	-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网升级	919.41	0.01	1,379.53	0.01	11,917.30	0.11
安岳县盛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费	904.99	0.01	-	-	-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	631.29	0.01	2,826.24	0.03	-	-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6.22	0.01	489.57	0.00	-	-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5.32	0.00	384.15	0.00	459.26	0.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403.24	0.00	-	-	3.29	0.00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95.79	0.00	-	-	-	-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382.53	0.00	829.72	0.01	613.21	0.01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代工	155.73	0.00	147.49	0.00	-	-
重庆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费	269.97	0.00	115.14	0.00	-	-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61.13	0.00	609.09	0.01	1,043.42	0.01
南充临江东方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收入	143.61	0.00	143.61	0.00	-	-
四川省国资委	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	134.60	0.00	142.48	0.00	-	-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维保销售	102.06	0.00	928.68	0.01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23	0.00	4.11	0.00	26.88	0.00
成都宏明怡倍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房屋租金	49.50	0.00	46.05	0.00	-	-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利息收入、提供劳务	31.00	0.00	467.08	0.00	-	-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及运维服务收入	22.64	0.00	13.64	0.00	-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50	0.00	79.72	0.00	127.23	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20.40	0.00	20.41	0.00	9.93	0.00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费收入	9.00	0.00	74.71	0.00	-	-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	0.00	3.56	0.00	-	-
四川智胜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	0.00	10.39	0.00	-	-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0.44	0.00	182.84	0.00	498.52	0.00
四川蜀兴智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培训费	0.36	0.00	-	-	-	-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0.19	0.00	-	-	8.85	0.00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4	0.00	-	-	62.90	0.00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45.35	0.01	2,184.23	0.0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4.85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95	0.00	-	-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化学产品销售	-	-	-	-	6,059.34	0.06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	-	176.98	0.00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	69.69	0.00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42.95	0.00
汶川县禹城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	30.70	0.00
合计	-	171,812.99	1.46	415,402.78	3.95	106,652.93	1.0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3,712.45	2.21	110,073.17	1.16	-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1,585.50	0.11	21,233.33	0.22	-	-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6.55	0.07	1,372.80	0.01	105.11	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0.44	0.02	8,633.27	0.09	64,637.78	0.68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咨询服务	1,401.81	0.01	708.38	0.01	9.52	0.00
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124.55	0.01	1,416.56	0.01	-	-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金融支出	1,072.01	0.01	552.25	0.01	21,003.54	0.22
芯箭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3.45	0.01	3,310.34	0.03	-	-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06.55	0.01	804.66	0.01	-	-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9.29	0.01	-	-	-	-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79.50	0.01	-	-	-	-
四川宜宾横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设备检修	545.38	0.01	1,330.73	0.01	-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6.46	0.00	489.00	0.01	-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2.02	0.00	-	-	-	-
四川智胜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3.74	0.00	774.18	0.01	-	-
通江县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3.49	0.00	357.80	0.00	642.20	0.01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6.18	0.00	160.78	0.00	-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支出	105.33	0.00	0.00	0.00	0.01	0.00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4.63	0.00	212.08	0.00	-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0	0.00	-	-	-	-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23	0.00	0.04	0.00	0.00	0.0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847.89	0.21	-	-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37.75	0.01	-	-
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453.11	0.00	-	-
四川锦绣山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类金融支出	-	-	157.49	0.00	835.96	0.0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25.03	0.00	-	-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24.38	0.00	0.00	0.0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2,121.11	0.02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	808.29	0.01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492.89	0.00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	-	-	-	412.10	0.00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	-	181.07	0.00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	74.38	0.00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3.09	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	-	1.70	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	0.39	0.00
合计	-	264,251.25	2.50	172,975.05	1.82	91,329.14	0.96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以及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05,100.00	2021-04-28	2031-04-28	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0-10-16	2021-10-15	否
张明	3,927.01	2015-12-31	2018-12-31	否
普格县螺髻山兴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2021-09-03	2032-09-02	否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80.00	2018-11-30	2027-11-29	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中清环宇投资合伙企业	5,764.28	2020-12-09	2025-12-08	否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中清环宇投资合伙企业	5,516.24	2020-12-10	2028-12-09	否
四川省天府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54.90	2024-11-08	2029-11-0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2022-08-08	2025-08-07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4-03-31	2027-03-30
西昌安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3-08-23	2025-06-30
合计	20,200.00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3-03	2022-06-1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2020-03-10	2022-06-1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020-03-20	2022-06-1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2020-04-30	2022-05-29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资金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08-31	2022-03-3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09-01	2022-03-3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20-09-01	2022-03-3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09-04	2022-03-3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2020-11-18	2022-06-1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737.10	2022-03-18	2023-03-18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2.90	2022-03-21	2023-03-18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022-04-18	2023-03-18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08-11	2024-08-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974.04	2022-08-12	2024-08-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00.00	2022-08-12	2024-08-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2022-12-09	2023-12-08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	2022-12-30	2023-12-07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150.00	2023-04-14	2024-04-1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8-30	2025-08-30
天津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2022-01-01	2025-03-31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11-25	2017-11-25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7-01-17	2017-07-17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7-03-24	2017-12-31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7-05-17	2017-12-31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7-07-07	2018-01-07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7-08-29	2017-12-31
广西新力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17-12-08	2017-12-31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31,619.07	2022-02-09	2025-02-08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12-19	2024-12-18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6,006.00	2023-03-21	2026-03-2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9-30	2024-09-2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	2021-12-21	2024-12-2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977.00	2021-09-22	2024-09-21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923.00	2021-07-30	2026-07-29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资金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887.00	2022-01-27	2025-01-26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48.00	2023-09-28	2026-09-27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528.00	2022-06-29	2025-06-28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731.98	2023-12-21	2026-12-2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660.00	2023-03-24	2026-03-23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21-06-21	2026-06-2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27	2025-01-26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904.55	2023-07-28	2026-07-27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2021-04-27	2026-04-26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23-10-26	2026-10-25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704.55	2024-01-24	2025-01-24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472.79	2024-07-19	2025-07-1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24-08-23	2025-08-23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3,400.00	2017-11-29	2018-05-28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615.11	2017-05-24	2018-05-23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77.00	2023-03-28	2026-03-27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018-08-07	2019-08-06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7-12-20	2022-09-19
阿什卡特能源有限公司	330.67	2018-11-06	2023-11-05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960.00	2020-10-01	2025-09-30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2,100.00	2022-01-18	2028-12-31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550.00	2022-03-18	2028-12-31
西藏逐梦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1-06-29	2026-06-28
西藏逐梦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0-05-28	2020-08-27
西藏逐梦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0-01-21	2020-07-20
四川邛海麓镇物业有限公司	2,976.00	2019-11-19	2020-11-18
合计	933,855.76	-	-

(5) 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如下所示：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9,098.68	29.73	17,430.81	25.66	2,335.38	7.85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8,793.29	29.25	17,373.02	25.57	-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9,200.00	14.32	9,200.00	13.54	9,200.00	30.93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204.05	12.77	531.20	0.78	-	-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4,385.87	6.83	1,083.43	1.59	2,899.33	9.75
四川邛海麓镇物业有限公司	3,510.54	5.46	-	-	-	-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8.77	4.06	3,004.01	4.42	3,096.40	10.41
江苏润宏化工有限公司	2,395.09	3.73	2,395.09	3.53	-	-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806.00	2.81	305.65	0.45	-	-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0.81	2.41	-	-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451.06	2.26	1,243.65	1.83	-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27.46	1.91	559.26	0.82	-	-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60.85	1.50	6.50	0.01	82.27	0.28
深圳市深业鹏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96.65	1.08	468.51	0.69	-	-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485.94	0.76	488.42	0.72	-	-
沈阳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71.61	0.73	471.61	0.69	471.61	1.59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74.45	0.43	511.25	0.75	-	-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54.25	0.40	-	-	-	-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7.71	0.37	272.14	0.40	-	-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197.18	0.31	197.18	0.29	197.18	0.66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57	0.23	-	-	0.12	0.0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38	0.22	75.07	0.11	-	-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19.00	0.19	126.63	0.19	-	-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88	0.16	100.41	0.15	-	-
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81.50	0.13	125.73	0.19	368.81	1.24
四川能投宜居水岸建设有限公司	64.77	0.10	385.75	0.57	-	-
金华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7.45	0.09	-	-	247.43	0.83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6	0.04	15.57	0.02	266.31	0.90
连云港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1.67	0.03	-	-	60.41	0.20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47	0.02	-	-	7.40	0.0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1	0.02	39.44	0.06	-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9	0.02	13.79	0.02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0.01	1.02	0.00	0.05	0.00
四川智胜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	0.01	7.70	0.01	-	-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	0.01	1.12	0.00	7.94	0.03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2	0.01	4.02	0.01	-	-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0.28	0.00	36.70	0.05	-	-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10.00	0.01	10.00	0.03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9,515.69	28.73	19,515.69	65.6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058.68	5.97	-	-
四川能投凉山燃气有限公司	-	-	96.11	0.14	-	-
汶川县禹城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4.69	0.05	34.69	0.12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	-	5.59	0.01	5.59	0.02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	-	-	265.32	0.89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199.99	0.67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48.53	0.16
减：坏账准备	14,398.72	22.41	12,258.73	18.04	9,577.90	32.20
合计	64,247.24	100.00	67,936.72	100.00	29,742.57	100.0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1,798.77	93.83	921,515.64	74.11	741,959.08	58.31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76,170.01	26.66	251,991.38	20.27	226,202.29	17.78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868.31	4.72	48,868.31	3.93	-	-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613.29	3.73	-	-	-	-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742.01	3.26	7,572.55	0.61	28,526.90	2.24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35.38	2.67	21,083.66	1.70	20,327.66	1.60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77.15	2.41	3,194.17	0.26	3,194.17	0.25
四川天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194.79	2.34	24,194.79	1.95	-	-
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697.66	2.29	23,697.66	1.91	-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731.19	1.71	1,587.92	0.13	-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川企（海南）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6,282.60	1.57	15,370.10	1.24	14,278.10	1.12
张明	10,064.35	0.97	10,064.35	0.81	10,064.35	0.79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39.44	0.84	-	-	-	-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7,239.52	0.70	2,620.66	0.21	2,517.58	0.20
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920.42	0.57	5,920.42	0.48	5,920.42	0.47
西藏逐梦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552.19	0.54	1,984.28	0.16	-	-
四川邛海麓镇物业有限公司	5,376.54	0.52	4,233.91	0.34	4,457.03	0.35
屏山中建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63.48	0.46	1,369.66	0.11	-	-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41	0.24	2,484.41	0.20	-	-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61.15	0.23	414.63	0.03	2,462.62	0.19
乐山金瑞化工有限公司	1,850.33	0.18	1,850.33	0.15	-	-
冕宁县兴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3.13	0.17	501.07	0.04	-	-
天津天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0.17	-	-	-	-
通江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9.63	0.14	638.49	0.05	638.49	0.05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1,243.83	0.12	1,243.83	0.10	-	-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1.56	0.12	1,191.56	0.10	1,191.56	0.09
成都天友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5	0.05	472.05	0.04	-	-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0.04	352.55	0.03	-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67.14	0.04	702.42	0.06	-	-
杨挺成	349.61	0.03	284.04	0.02	284.84	0.02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323.36	0.03	331.51	0.03	-	-
苍溪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257.66	0.02	235.28	0.02	-	-
四川卫康转化医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87	0.02	77.39	0.01	-	-
四川天时利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6.99	0.02	196.99	0.02	196.99	0.02
沈阳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7.31	0.01	-	-	170.02	0.01
成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96.88	0.01	100.83	0.01	-	-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6	0.00	-	-	-	-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00	0.00	13.46	0.00	949.75	0.07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	0.00	7.21	0.00	5.68	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68	0.00	-	-	-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0	0.00	3.50	0.00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	0.00	2,007.41	0.16	-	-
四川智胜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	0.00	2.33	0.00	-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333,963.46	26.86	333,963.46	26.25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880.40	0.15	1,880.40	0.15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201.24	0.10	17,540.12	1.38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	-	205.21	0.02	-	-
深圳宏兴电子有限公司	-	-	34.92	0.00	34.92	0.00
四川金万博杜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35	0.00	1,036.67	0.08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111,619.40	8.77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16,200.00	1.27
盐津渤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8,449.60	0.66
盐津沧原发电有限公司	-	-	-	-	3,655.78	0.2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147.41	0.17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480.62	0.04
减：坏账准备	532,643.01	51.43	452,287.49	36.37	287,961.80	22.63
合计	1,035,710.79	100.00	1,243,402.85	100.00	1,272,409.13	100.00

3) 关联方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272.99	100.00	5,487.20	50.92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	2,995.31	27.80	1,237.61	81.75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	-	1,651.75	15.33	-	-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	-	625.12	5.80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176.73	1.64	-	-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276.25	18.25
减：坏账准备	-	-	160.54	1.49	-	-
合计	11,272.99	100.00	10,775.57	100.00	1,513.86	100.00

4)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46.70	4,600.00	40.40	4,600.00	45.08
通江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7.25	42.61	4,445.97	39.05	4,803.76	47.08
安岳县盛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895.01	9.09	-	-	-	-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7.91	1.60	157.91	1.39	157.91	1.55
四川同圣供应链有限公司	-	-	2,181.77	19.16	631.99	6.19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9.74	0.10
金华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5	0.00
合计	9,850.17	100.00	11,385.64	100.00	10,203.46	100.00

5)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131.58	86.79	96,250.33	48.75	112,348.71	50.28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12,445.01	13.48	12,445.01	6.30	12,452.61	5.57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0,675.31	40.87	76,043.90	34.03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612.10	3.35	12,844.15	5.7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15.82	0.57	1,142.73	0.51
厦门鹭星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	-	599.42	0.30	-	-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	-	17.92	0.01	8,798.47	3.94
减：坏账准备	248.90	0.27	298.86	0.15	192.42	0.09
合计	92,327.70	100.00	197,417.05	100.00	223,438.15	100.00

(6) 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余额主要如下所示：

1)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5,334.52	53.29	27,236.82	17.94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611.41	22.14	77,856.20	51.29	76,648.92	77.19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513.94	10.91	19,847.89	13.08	19,847.89	19.9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96.20	5.31	9,036.20	5.95	-	-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9,378.04	5.24	9,459.22	6.23	424.12	0.43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74.75	1.05	1,904.75	1.25	-	-
四川同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863.44	1.04	1,863.44	1.23	-	-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7.75	0.47	837.75	0.55	837.75	0.84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0.18	0.26	380.53	0.25	86.44	0.09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5.67	0.09	165.67	0.11	465.67	0.47
西昌安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59	0.08	-	-	-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0.06	-	-	-	-
苍溪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34.21	0.02	185.08	0.12	-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4	0.01	24.44	0.02	-	-
四川宜宾横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28	0.01	672.34	0.44	-	-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0.04	0.00	-	-	14.70	0.01
芯箭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	878.85	0.58	-	-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	-	414.10	0.27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	241.38	0.16	-	-
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89.78	0.13	-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11	0.12	-	-
清华紫光（香港）有限公司	-	-	169.52	0.11	-	-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	-	167.74	0.11	-	-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84.05	0.06	84.05	0.08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	-	-	887.44	0.89
沈阳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	-	2.24	0.00
合计	178,885.69	100.00	151,791.87	100.00	99,299.22	100.00

2) 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9.90	94.38	3,543.17	83.24	660.36	28.94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25	5.62	282.19	6.63	1,085.22	47.56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01.44	9.43	401.44	17.59
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9.64	0.70	134.74	5.91
合计	2,458.15	100.00	4,256.44	100.00	2,281.77	100.00

3)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753.82	41.47	-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	268.78	2.34	-	-
四川省国资委	84.29	3.92	-	-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966.50	91.39	2,293.20	20.01	-	-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1.37	1.92	125.02	1.09	-	-
四川能投永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4	1.12	304.00	2.65	-	-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12	24.00	0.21	-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	0.54	11.67	0.10	-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2,185.92	19.07	-	-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	-	1,485.44	12.96	-	-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2	0.10	-	-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212.39	100.00
合计	2,151.88	100.00	11,462.97	100.00	212.39	100.0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948.72	67.28	80,960.59	24.21	101,796.39	62.75
福建清顺投资有限公司	15,319.66	10.01	15,523.61	4.64	14,964.73	9.23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953.74	9.12	13,450.00	4.02	13,450.00	8.29
四川慈安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2.42	3,700.00	1.11	3,700.00	2.28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2.99	2.15	3,292.99	0.98	-	-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272.23	2.14	2,651.67	0.79	2,801.28	1.73
西昌安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44	700.00	0.21	-	-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18	0.85	1,503.67	0.45	2,004.89	1.24
叶流清	1,000.00	0.65	1,000.00	0.30	1,000.00	0.62
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991.29	0.65	-	-	-	-
四川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9.27	0.61	929.27	0.28	929.27	0.57
厦门鹭星慈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890.00	0.58	103.00	0.03	-	-
厦门鹭星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730.50	0.48	530.00	0.16	-	-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00	0.46	-	-	-	-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0.24	-	-	-	-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12	0.23	434.68	0.13	648.22	0.40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33	0.16	128.18	0.04	174.38	0.11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1.62	0.14	205.04	0.06	-	-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179.80	0.12	-	-	-	-
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	117.91	0.08	109.68	0.03	101.46	0.06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10	0.04	-	-	125.27	0.08
重庆凯浦瑞实业有限公司	60.31	0.04	60.31	0.02	256.45	0.16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8	0.03	61.43	0.02	61.43	0.04
通江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1	0.03	-	-	-	-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37	0.02	36.37	0.01	178.62	0.11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27.37	0.02	-	-	-	-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00	0.01	1,086.49	0.32	9,885.24	6.09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0.45	0.00	0.47	0.00	121.47	0.0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92,661.10	57.61	-	-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91	2.81	-	-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2,600.00	0.78	3,000.00	1.8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	1,971.59	0.59	-	-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190.13	0.36	-	-
罗娟	-	-	146.02	0.04	302.90	0.19
盐津泽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2,575.00	1.59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00.00	0.92
水富清源电力有限公司	-	-	-	-	840.00	0.52

关联方（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瀚力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0.00	0.48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	-	-	505.50	0.3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350.54	0.22
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99.93	0.06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60.96	0.04
青清创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0.56	0.00
合计	153,010.04	100.00	334,432.19	100.00	162,214.49	100.00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409,39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61,06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15
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否	25,354.49	连带责任担保	2026-12-31
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格县螺髻山兴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2-09-02
4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	是	3,927.01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31
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单位（注）	否	2,310,545.90	连带责任担保	-
合计		-	-	2,409,396.40	-	-

注：其他单位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2,310,545.90 万元。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益电力”）合同纠纷案件	富益电力签订了《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合同》等16份相关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向富益电力发放农网建设资金共计投放资金15,028万元。经过多番沟通，富益电力拒不向农网资产明晰股权。水电集团遂以富益电力为被告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川01初6179号	一审判决部分支持水电集团诉讼请求后，进入二审程序中，二审案号为（2021）川民终1421号	1.38亿元	无	经双方协商，富益电力二审撤诉，四川省高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川民终1421号撤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为（2022）川01执7109号，被执行人是富益电力，执行标的为149,851,872元；2023年11月7日，执行法院对（2022）川01执7109号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9月5日，执行法院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4）川01执恢288号），执行标的为82,667,960元	否
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开展贸易合作，由川能动力向四川翔龄销售纯苯、乙二醇等化工产品。川能动力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截至2018年6月29日，四川翔龄欠川能动力货款合计268,084,154.06元未付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川01民初2178号）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贾玲、向春、李志洪、汪雷、汪振兴、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6月24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川能动力）被合同诈骗一案予以立案侦查	2.68亿元	无	无	否
3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龍县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	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2.00亿元	无	该案已经出具（2021）川01民初6138号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	否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荣鑫电力有限公司、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川01执5927号，被执行人为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200,171,776.00元。2023年8月24日，执行法院对(2022)川01执5927号案件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的案件	天府清控因就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的借款债务履行了保证责任，而向法院起诉请求启迪控股支付代偿款	一审判决(2023)京01民初599号部分支持天府清控的诉讼请求。天府清控不服提起上诉	5.4552亿元	无	一审判决启迪控股向天府清控支付代偿款545,520,000元及代偿款利息、5000元保全费；天府清控就代偿款对启迪控股名下房屋（他项权证号：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9574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在二审审理中	否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113,549,202元及逾期利息12,525,423.2元（暂计）	该案件一审于2024年1月24日开庭，在审理中。案号为(2023)鲁10民初65号	本金113,549,202元及逾期利息12,525,423.2元（暂计）	无	无	是
6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	能投集团起诉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205,919,139.98元及资金利息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川01民初1431号判决支持能投集团诉讼请求	本金205,919,139.98元及资金利息、担保费6,627,560.43元及保全保险费96,809.83	有	一审判决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向能投集团支付代偿款205,919,139.9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6,627,560.43元及保全保险费96,809.83元；能投集团就代偿款对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名下房屋（他项权证号：	否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元		鲁(2020)荣成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894号)在2,056.9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 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因借款而将部分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与质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与收费权。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232.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454.65 万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5,358.54 万元，保函保证金 24,886.59 万元，剩余 46,830.76 万元为信用证、履约、公积金贷款等保证金，以及监管户资金、诉讼冻结资金等其他资金
应收账款	241,066.52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项目运营收费权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质押反担保
存货	46,434.2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4,979.46	抵押
固定资产	830,605.11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179,123.22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无形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40,076.90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49.92	借款担保
长期应收款	930,406.76	质押借款、应收款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	212,154.88	质押、借款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08.15	质押反担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312.12	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合计	3,058,500.0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_{sti}，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科技创新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经营性盈利能力有待改善；
- 2、财务杠杆水平较高，且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 3、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毛利很低，后续风险控制情况值得关注；
- 4、公司业务板块以及下属子公司较多，未来业务整合以及管控情况需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5-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007.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70.6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36.39 亿元。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建设银行	613.93	282.68	331.2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工商银行	433.12	228.75	204.37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中国银行	610.00	198.55	411.4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农业银行	582.00	274.00	308.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通银行	241.22	55.58	185.64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邮储银行	400.00	86.25	313.7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成都银行	282.63	120.95	161.68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国开行	59.02	44.02	15.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民生银行	136.00	61.00	75.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平安银行	40.00	16.00	24.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浦发银行	55.00	33.50	21.5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农信	245.00	52.22	192.78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招商银行	65.71	7.88	57.8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中信银行	393.50	70.07	323.4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广发银行	100.00	17.90	82.1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大连银行	26.03	15.33	10.7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0.58	8.94	61.64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汇丰银行	5.00	0.90	4.1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华夏银行	84.50	35.51	49.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进出口银行	80.87	40.84	40.0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恒丰银行	70.19	25.18	45.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银行	50.00	-	50.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兴业银行	140.00	88.44	51.56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成都农商银行	100.00	62.70	37.3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光大银行	122.73	43.45	79.28
合计		5,007.03	1,870.64	3,136.3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9 只/1,031.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54.41 亿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703.82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5SCNYKY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25	--	2028-09-25	3+N	15.00	2.23	15.00
2	5SCNYKY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9	--	2028-08-29	3+N	15.00	2.05	15.00
3	25川电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5	--	2030-08-25	5	18.00	2.40	18.00
4	25SCNYK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13	--	2030-08-13	5	20.00	1.75	20.00
5	25CTNYK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30-03-06	5	6.00	2.17	6.00
6	25CTNYK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28-03-06	3	6.00	2.08	6.00
7	25川投K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13	--	2030-01-13	5	5.00	1.92	5.00
8	川能KY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10	--	2030-01-10	5+N	15.00	2.15	15.00
9	24川投K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1-18	--	2029-11-18	5	10.00	2.36	10.00
10	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4	--	2027-11-04	3	2.00	2.42	2.00
11	24川投K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8-21	--	2029-08-21	5	15.00	2.17	15.00
12	24川能K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18	--	2039-07-18	15	10.00	2.62	10.00
13	24CTNY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29-07-10	5	18.00	2.29	18.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4	23 川能 Y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13	--	2026-07-13	3+N	25.00	3.45	25.00
15	23 川投 K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10	2026-07-10	2028-07-10	3+2	10.00	2.89	10.00
16	23 川能 Y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2-22	--	2026-02-22	3+N	5.00	4.19	5.00
17	22 川能 Y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31	--	2027-10-31	5+N	10.00	3.48	10.00
18	22 川能 Y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31	--	2025-10-31	3+N	15.00	3.00	15.00
19	22 川能 0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5	--	2032-08-15	10	10.00	4.20	10.00
20	22 川投 0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4	--	2027-06-24	5	10.00	3.39	10.00
21	22 川能 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20	--	2027-01-20	5	10.00	3.45	10.00
22	21 川电 0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6	--	2026-08-16	5	10.00	3.94	10.00
23	21 川电 0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5	2024-03-15	2026-03-15	3+2	15.00	2.99	1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275.00	-	275.00
24	25 金石 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7	2028-02-17	2030-02-17	3+2	5.00	2.80	5.00
25	24 川电 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9-12-11	5	11.00	2.24	11.00
26	22 金鼎 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1	--	2025-12-01	3	10.00	6.20	10.0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26.00	-	26.00
27	25 川投能源 MTN00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2	--	2028-09-22	3	8.00	1.90	8.00
28	25 金鼎产融 SCP003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6		2026-06-13	270D	5.00	2.14	5.00
29	25 川水电 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6	--	2028-08-06	3+N	10.00	2.19	10.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30	25川水电SCP00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04	--	2026-03-31	270D	10.00	1.70	10.00
31	25川投能源MTN00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5	--	2030-06-25	5	15.00	1.76	15.00
32	25川水电SCP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7	--	2026-01-22	240D	10.00	1.70	10.00
33	25川投能源MTN0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9	--	2028-05-09	3	10.00	1.90	10.00
34	25川投能源MTN00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8	--	2028-04-28	3	12.00	1.91	12.00
35	25紫坪铺MTN001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24	--	2028-04-24	3	1.00	2.27	1.00
37	25紫坪铺SCP001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15	--	2026-01-10	270D	1.00	1.95	1.00
38	25金鼎产融SCP00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9	--	2025-12-25	260D	10.00	2.30	10.00
39	25川投资MT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14	--	2030-01-14	5	30.00	1.97	30.00
40	24川水电MTN00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8	--	2027-11-18	3+N	10.00	2.95	10.00
41	24川水电MTN0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30	--	2027-10-30	3+N	10.00	3.65	10.00
42	24川能投MTN008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25	--	2044-10-25	20	10.00	3.40	10.00
43	24金鼎产融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1	--	2027-10-11	3	10.00	4.00	10.00
44	24川能投MTN007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20	--	2044-09-20	20	10.00	2.76	10.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45	24川投资MTN004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13	--	2034-09-13	10	10.00	2.57	10.00
46	24川能投MTN006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13	--	2029-09-13	5	10.00	2.28	10.00
47	24川能投MTN005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8-23	--	2034-08-23	10+N	10.00	2.85	10.00
48	24川能投G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4	--	2054-07-24	30	10.00	2.78	10.00
49	24川投资MTN00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12	--	2029-07-12	5	10.00	2.32	10.00
50	24紫坪铺MTN001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7	--	2027-06-27	3	2.00	2.38	2.00
51	24川投资MTN00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03	--	2034-06-03	10	10.00	2.80	10.00
52	24川投资MT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19	--	2029-04-19	5	10.00	2.49	10.00
53	24川投能源MTN0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7	2027-04-17	2029-04-17	3+2	10.00	2.43	10.00
54	24川能投MTN004B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10	--	2039-04-10	15	10.00	3.15	10.00
55	24川能投MTN004A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10	--	2034-04-10	10	10.00	2.98	10.00
56	24金石租赁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2	2027-03-22	2029-03-22	3+2	3.50	3.00	3.50
57	24川能投MTN00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01	--	2029-03-01	5+N	15.00	2.99	15.00
58	24川能投MTN00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31	--	2031-01-31	7	12.00	3.08	12.00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59	24川能投MT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5	--	2034-01-25	10	8.00	3.27	8.00
60	23川投资MTN00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2	2026-11-22	2028-11-22	3+2	10.00	2.97	10.00
61	23金鼎产融MTN002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31	--	2026-10-31	3	5.00	5.70	5.00
62	23川投资MT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9	2026-08-09	2028-08-09	3+2	10.00	2.93	10.00
63	23金石租赁PPN00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6-07-25	2028-07-25	3+2	5.00	5.00	5.00
64	23川能投MTN001B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9	--	2026-05-29	3+N	5.00	3.77	5.00
65	23紫坪铺MTN001B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6	--	2026-05-26	3	1.00	3.80	1.00
66	23金鼎产融MTN001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8	--	2026-03-28	3	5.00	6.00	5.00
67	22川能投MTN00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7	--	2029-06-27	7	15.00	3.94	15.00
68	22川投能源MTN0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0	2025-05-20	2027-05-20	3+2	25.00	1.65	1.00
69	22川能投MTN0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8	--	2027-03-18	5	16.00	3.58	16.00
70	21川投能源GN001(碳中和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4-07-16	2026-07-16	3+2	9.00	1.15	0.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18.50	-	385.60
71	金石3B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8-19	2.2842	1.36	2.70	1.36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2	金石 3A2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7-02-23	1.8000	2.84	2.45	2.84
73	金石 3A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07	-	2026-02-26	0.8082	2.44	2.37	0.96
74	川投 3 次	邛崃市航信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0	--	2033-01-19	11.611	0.11	-	0.11
75	川投 3A	邛崃市航信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0	2027-01-20	2033-01-19	0.6312,2.6083+3+3+3.0027	1.99	3.76	1.39
76	20 邛崃航信 ABN001 次	邛崃市航信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3	--	2032-04-15	11.5055	0.15	-	0.15
77	20 邛崃航信 ABN001 优先 A3	邛崃市航信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3	--	2032-04-15	11.5055	3.65	4.29	2.76
78	川投 2 次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2-28	--	2031-07-21	11.3918	0.46	-	0.46
79	川投 2A3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2-28	2026-01-22	2031-07-21	2.9165+3+3+2.4753,1.2943	7.44	4.20	4.85
80	川投 1 次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	2029-01-22	9.3205	0.30	-	0.30
81	川投 1A19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8-07-21	2029-01-22	2.8137+3+3+0.5068	0.17	3.40	0.17
82	川投 1A18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21	2028-07-21	2.8164+3+3	0.33	3.30	0.33
83	川投 1A17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21	2028-01-22	2.8137+3+2.506	0.32	3.30	0.32
84	川投 1A16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21	2027-07-21	2.8137+3+2	0.31	3.30	0.31
85	川投 1A15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	2027-01-22	2.8137+3+1.5068	0.31	3.30	0.3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86	川投1A14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21	2026-07-21	2.8137+3+1	0.30	2.80	0.30
87	川投1A13	南充高坪航信停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2022-07-21,2025-07-21	2026-01-22	2.8137+3+0.5068	0.29	2.80	0.29
其他小计			-	-	-	-	22.77	-	17.22
合计			-	-	-	-	742.27	-	703.82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其中 10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20 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债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52 个百分点。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	公募公	证监会	100.00	2025-07-25	30.00	70.00	2027-07-25	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任公司	司债							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00	2025-07-25	20.00	130.00	2027-07-25	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50.00	2025-02-10	45.00	5.00	2027-02-10	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02-10	-	20.00	2027-02-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01-09	20.00	10.00	2027-01-09	偿还集团本部银行间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43.00	2024-04-23	18.00	25.00	2026-04-23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7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4.00	2024-05-23	3.00	1.00	2026-05-23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8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交易商协会	4.00	2024-05-23	1.00	3.00	2026-05-23	偿还有息债务
9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交易商协会	25.00	2025-03-11	10.00	15.00	2027-03-11	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支持西部大开发）募集说明书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10.00	2025-04-30	-	10.00	2026-04-3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11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BS	深交所	15.00	2025-03-28	6.99	8.01	2027-03-28	-
12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深交所	10.00	2024-12-06	5.00	5.00	2025-12-06	偿还有息债务
-	合计	-	-	461.00	-	158.99	302.01	-	-

注：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

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内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应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当有关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的申请、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1、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向财务部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 2、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
- 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由财务部门提交承销商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保障

财务总监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指定新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财务总监作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管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规定；组织开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2、起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对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3、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4、负责联系中介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5、配合相关部门收集和审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提供的有关重大事项信息；6、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债券信息披露职责。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应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并建立有效机制，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确保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债券发行准备阶段，财务部门组织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经财务部门审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发布；债券发行结束时，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发行情况，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债券付息阶段，财务部门拟定付息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债券本金兑付阶段，财务部门拟定兑付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定期财务报告披露阶段，季度财务报表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由财务部门提交承销商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各所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信息披露流程，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所属公司相关的信息。集团公司出现债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采取处分的，财务部门应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和董事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2）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3）全体董事必须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4）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2）建立有效机制，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确保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3）勤勉尽责，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4）必须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答复董事会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7）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1）发行准备阶段，财务部门组织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经财务部门审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发布；（2）发行结束时，财务部门负责审核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发行情况，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

2、债券付息及兑付的债券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1）付息。财务部门拟定付息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2）本金兑付。财务部门拟定兑付公告，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发布。

3、定期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1）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2）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3）季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4、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的申请、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向财务部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2）财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后，由财务部门提交承销商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5、外部信息沟通与机制：

（1）财务部门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2）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集团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由财务部门统筹安排；（3）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不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所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信息披露流程，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所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各所属公司应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经营、财务等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

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的信息披露安排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如涉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未行使递延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54,265.40 万元、3,825,646.37 万元和 4,276,58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10.51% 和 10.89%。近年来，由于电力投资以及发行人开拓其他能源项目，发行人备付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07,962.93 万元，主要为存单质押及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

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一、（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或未递延支付的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上述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8、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9、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0、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发行人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

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向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

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

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

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

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或未递延支付的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上述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

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 (7)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8)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9)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0)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黄泽轩、刘秋阳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泰海通、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华泰联合、中金公司、兴业证券签订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 17084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 284638 股，其他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 195156 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81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1527 股，其他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100 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24784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420513 股，其他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94100 股。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2次（总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国泰海通、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华泰联合、中金公司、兴业证券中的一家，由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位乙方，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

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如有）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抵押或质押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机构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新增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新增重大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 (二十三)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三十二)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三十三)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三十四)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机构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如有）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若阳、梁潇，028-8058706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乙方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10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如有），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10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

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3、3.14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甲方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具体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0.5 万元（含税），且与本次债券发行期数无关，与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期数无关（若乙方未担任本次债券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则无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上述受托管理报酬由甲方于【本次债券批文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进行支付，并由乙方开具与实收受托管理报酬数额相等、抬头为甲方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2)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甲方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或未递延支付的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上述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8)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9)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0)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 716 号

联系人：李若阳、梁潇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

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舒翔、张开、景可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高加宽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360204172920068169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黄泽轩、刘秋阳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57783145

传真：010-57782929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8195890157100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陈寒雨

联系电话：0755-81902036

传真：/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类成龙、李紫琪、宋嘉贝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联系人：林志佳

联系电话：021-38565900

传真：021-38565900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受托管理报酬收款账户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 7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诚

联系人：李若阳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

邮政编码：61009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黄泽轩、张华庭、孙凌然、刘秋阳、熊峰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肖军、舒翔、张开、朱星宇、景可、陈骁宇、杨黄勇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祁秦、李紫琪、宋嘉贝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24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24楼

事务所负责人：王宗旗

联系人：郭声婷

联系电话：028-66500006

传真：028-66500006

邮政编码：610095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六路388号2期4栋7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赵奉忠

联系电话：13608374609

传真：028-61501468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赵日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07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电话：17602887257

传 真： /

有关经办人员：张祥麟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法定代表人：胡斌

联系电话：18628027127

传真： /

有关经办人员：苗凯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17084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284638股，其他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共计195156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

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81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1527 股，其他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共计 100 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24784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420513 股，其他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共计 1941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海清科（688120.SH）151,361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投能源（600674.SH）2,752,737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269,229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海清科（688120.SH）7,912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投能源（600674.SH）102,3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53,4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海清科（688120.SH）1,129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投能源（600674.SH）52,900 股；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海清科（688120.SH）5,2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自营类账户（含做市账户）、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合计 445,521 股，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合计 128,160 股，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合计 2,003,845 股，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合计 186,981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合计 2,793,600 股，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合计 2,275,500 股，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合计 22,037 股；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四川能投发展（1713.HK）合计 2,000 股，持有川能动力（000155.SZ）合计 68,231 股，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合计 1,150,956 股，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合计 6,146 股，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合计 12,443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合计 3,299,134 股，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合计 24,310 股，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合计 690,827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合计 6,600 股，持有华海清科（688120.SH）合计 100 股，持有川投能源（600674.SH）合计 4,1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诚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 诚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文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牟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舒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蒋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冕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卢国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鹤鸣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永庆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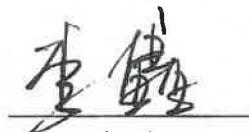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 鑫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昊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阳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劲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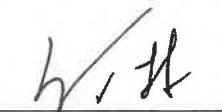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泽轩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紫琪

李紫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宋黎

宋黎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翔

舒 翔

张开

张 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3月10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110105198804151234)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财融
办理 四川能源发展2025年公
有効期 玖拾 天。 司债
2025 10 13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声婷】

【文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宗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至2024年度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平 赵奉忠

李惠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思艺

杨思艺

赵曰鹏

赵曰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联系人：李若阳

电话：028-80587065

传真：/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黄泽轩、张华庭、孙凌然、刘秋阳、熊峰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